

中士瞿然曰。異吾所聞。西儒駭然曰。戲耳。無認真作
實實有父有母有子。姑借此欲人之易曉耳。嘗諦審
之。元母如淵泉。渟泓萬頃。取給不匱。敦化之水也。餘
母如大川。溯溯澎湃。一息千里。四瀆之水也。同鳴未
遇自鳴。無名之溪澗耳。浙浙淒淒。嗚嗚咽咽。不能成
聲。迨配自鳴。如匯于長川而後滔滔汨汨。成夫同音
同韻焉。故同鳴之音。同鳴之號。可稱為父。如衣_i母
也。則_f父也。則_f衣_i相配。則生祭_{ci}。衣_i母也。者
{ch}父也。者{ch}衣_i相配。則生知_{chi}。如欲生東字。其母
翁_{um}也。其父德_t也。德_t翁_{um}則生東。餘可類推已
問曰。自鳴一字元母。另有為母之子。如二字子母。三
字孫母。四字曾孫母。有母未見其父者何。○答曰。此

又難以例論。蓋元母自能鳴，亦自能生。是以慈而兼嚴之權。同鳴自不能鳴，亦自不能生也。

問曰：自鳴曰母，而不曰父。同鳴曰父，而不曰母。雖屬影語，愚尚逐影，而未能悟。○答曰：如嬰兒能笑能啼，導之能言者，必母也。父有事四方，未暇常常抱弄，故同鳴者不導之言，而曰父。自鳴者導之言，而謂之母馬耳。

問曰：母一而已，父則有十五者何？○答曰：君知父有十五，而不知母更有五十。同鳴字配于五十之母，無所不生也。

問曰：同鳴字總局有十五，全局又作二十者何？○答曰：同鳴字一二三四五，有輕有重，故全局每一作二

總局不辨輕重，故止爲五。自第六以至第十四，能輕而不能重。第十五能重不能輕，故全局總局俱如之。問曰：一傾聽間，字有父有母，父母有幾，俱知矣。今請字子何如？○答曰：貴國字學所云立類曰母，從類曰子者，是也。但立類從類何，立類立韻也。從類從韻也。如翁^{um}立類，宗^{um}鍾^{um}公^{um}東^{um}風^{um}松^{um}等從之。蓋俱有翁^{um}本韻之響，故東^{um}冬^{um}鍾^{um}皆不能爲母。從類而不立類，故也。見西號則不能疑翁^{um}立類。宗^{um}鍾^{um}公^{um}東^{um}冬^{um}風^{um}松^{um}俱其後有翁^{um}。而無有東^{um}冬^{um}鍾^{um}是也。從類字子分夫四則同。父同母一也。如東^{um}冬^{um}同父德^u也。同母翁^{um}也。同父而不同母二也。如東^{um}丁^{um}同父德^u也。但母

不同。東母曰翁^{um}。丁母則曰英^{im}耳。亦有同母而不同父者。三也。如東^{tum}風^{fum}是也。但父不同耳。東父曰德^t。風父曰弗^f。而母則同夫翁^{um}矣。亦有不同父不同母者。四也。如東^{tum}列^{lie}東^{tum}之父曰德^t。列^{lie}之父曰勒^l。東^{tum}母為翁^{um}。列^{lie}母為葉^{ie}。是也。但能一一檢閱西字。無不煇煇如明月之入懷者。西字定音。此之謂與。今欲分辨父母。子當看西字。先有同鳴者。去其同鳴。而所剩乃母。去自鳴者之母。其餘于先所剩。則父也。不去自鳴。亦不去同鳴。則全字而為子。或有自鳴于先。無同鳴于後。此字定母也。或有同鳴于自鳴之後。不得拘泥。亦有母。亦有子也。

問曰。此莫可思議者。乃本之自然。真無不是哉。第分

同音分同韻者。從何入手。○答曰。君忘之耶。余業已述于前論中矣。同父而同母者。皆同音。是同音必皆同韻也。同母而不同父者。亦皆同韻。蓋同韻者。不必同音也。其同父而不同母者。與父母皆不同者。俱不同音。則亦不同韻矣。

問曰。同母而不同父者。同韻。同父而不同母者。則不同韻。有說乎。○答曰。母自鳴者。自然有音。其音所通必生同韻。父而同鳴。業無其音。其曷能生音韻耶。問曰。雖然。何以分別同父而不同母。與不同父母者之界限耶。○答曰。子知同姓異姓之殊乎。同父而不同母之字。如人之昭穆已序。魯衛為兄弟。稱同姓者。是故同在一衡行之中。不同父亦不同母之字。如姬

詩引音譜 問答
姜之各有所出。判然分爲兩姓。故衡順兩行。有參商之隔焉。

問曰。敝國之字。不解論父。而所論之母子。又覺亂如蝟毛。願先生更發我覆。庶他日有難我者。不至如公都之不能答耳。○答曰。如等韻諸家切字。所騁之塗。極寬。而岐路之差。則一。緣未知自鳴。同鳴。相配之妙。如十字街。本自截然。乃爾東馳西騫。以子爲母。以母爲子。尚安望排音韻之正乎。然同鳴之父。猶能畧得其彷彿。而自鳴之母。則此中嚮來原所未哲。

問曰。吾儕未知字有父。又未知同鳴自鳴之名。先生何以謂同鳴之父。猶能畧得其彷彿也。○答曰。等韻三十六所稱母者。余稱爲父。如精清從三者。俱同鳴

之一曰則。知徹澄照穿床六者。俱同鳴之二曰者。

見溪群三者。俱同鳴之三曰格。幫滂並三者。俱

同鳴之四曰百。端透定三者。俱同鳴之五曰德。

日之一。乃同鳴之六曰日。微之一。乃同鳴之七曰

物。然亦有他音。畧輕之亦屬自鳴之五曰午。非

敷奉三者。俱同鳴之八曰弗。至同鳴之九曰額。

則無之。致其所屬之字。如安恩偶之類。亂排他行。而

爲螟蛉焉。來之一。乃同鳴之十曰勒。明之一。乃同

鳴之十一曰麥。疑孃泥三者。俱同鳴之十二曰搨。

然疑亦有他音。畧輕之則屬自鳴之三曰衣。心

邪二者。俱同鳴之十三曰色。審禪二者。俱同鳴之

十四曰石。曉匣二者。俱同鳴之十五曰黑。若影

若喻不似同鳴屬自鳴之三曰衣_i。此不分輕重平仄之全。總父總母是也。

問曰無自鳴之一_Y a 二額_e 三阿_o 何也。○答曰。有自鳴之三衣_i 五午_u 又何也。父母相亂自不得不偏全之異其致耳。

問曰由此觀之同鳴止各宜有一。今二之。三之。六之。無乃亂乎。○答曰。亂烏能免。但其亂不止此。蓋同鳴有三類。能輕能重者。總局有五。全局雙之而爲十。能重而不能輕者。有一。在兩局之末。其餘能輕而不能重者。有九。在兩局之中。同鳴之一則_e 等韻有三。其二者以_o 等韻有六。其三格_u 等韻亦有三。其四百_o 等韻亦有三。其五德_o 等韻亦有三。五者俱能輕亦

能重。只宜雙之。等韻其一其三其四其五俱三之。其二又六之。此遵何法哉。能重而不能輕者。與能輕而不能重者。皆宜單而復雙之。如曉匣余稱黑心邪余稱色。三之。如非敷奉余稱弗疑孃泥余稱搦寧得不亂。蓋本屬一排者。散之于二與三與六。如客子窟跡于異域。物色者。又安能從其土著遇之哉。

問曰字同鳴者。先生曰父等韻曰母。班乎。○答曰。父母之名。特借其名目用之。凡字能生他字。胥可稱之。曰父曰母。今等韻所稱三十六母之外。又有一百六十字母。夫字子有雙母而無一父。取譬不真切矣。余今所取。一父一母。共生字子。此自然之理也。況在首者曰父。在末者曰母。豈不然哉。

問曰。一百六十。不稱母。乃稱韻耳。○答曰。韻卽母也。指叶曰韻。指生子曰母。名二。意實一耳。

問曰。等韻三十六。稱母既。不切矣。寧以父稱之。可也。但等韻一百六十曰韻者。似可稱爲母否。○答曰。大凡不能生子。不得稱母。但稱爲兄弟可矣。

問曰。是母非母。何從辨之。○答曰。前已明言之矣。字以自鳴爲首者。母。以同鳴爲首者。子。係同母之下者。胥稱兄弟。假如以東字稱母。則非。蓋東字以同鳴之五爲首。削其首而所剩。則翁也。是翁乃韻母。無不鳴于其子音之末。若東字爲母。則不能矣。餘所稱母。以同鳴爲首者。皆類此。但其中母多有音而無字者。姑借一子字。以代母。亦無不可。然西學音能出口。字

亦能出筆。苟無字而檢西字以代之。以立其類。無缺削其首。其子自從之。如翁之子。東風松之類。是也。

問曰。母無其字。如是可也。但母有字。反棄之。而立子。如東有翁。江有英。皆有埃。不幾顛倒主從。而以婢作夫人乎。○答曰。嚴哉嚴哉。子之精核。余欲掩假母之飾。而君故揚之。夫母音。子之韻也。以子音爲其母韻。絕不能矣。君言誠是。

問曰。等韻三十六母。而分牙舌唇齒喉五音者。何如。○答曰。五音之殊。委有之。但彼立法不全。不明。則不足爲學耳。夫一音之中。包二三不同之母。如幫滂並明。皆曰重唇音。然明屬麥^m。與幫滂並屬百^p者。大相逕庭。又如疑孃泥。俱屬同鳴之十三曰擗ⁿ。而乃

言引音言 問答
曰疑是牙音孃舌上音泥舌頭音夫一德之字其能散于三音之別乎。

問曰不全之弊知之矣不明伊何。○答曰此五音極難分認雖有能明者如重唇之音但亦有極細者故難明之。

問曰五音之異固難明矣其致此難者何哉。○答曰所分牙舌唇齒喉俱是同鳴之音耳不知字字更有自鳴之音是以或一或二或三之樊淆如見古二字俱同鳴之三曰格_k。雖屬牙音然見字開唇則出古字閉唇亦出一德之字之相反者同鳴必同自鳴必異故也其首同鳴之字雖屬牙音其尾各有他字全音豈能同乎譬如五色各自朗然既經染人顏色樣

雜何從別白其原色乎。

問曰先生所定字父自應半聲今則格格各有自鳴之配復如等韻三十六母者何。○答曰不得不然蓋同鳴者半聲耳不借自鳴之配曷能鳴之西字學家各有定號輒能筆之中華未定不得不借近類之字以表其類如等韻曰見余曰格等韻曰端余曰德皆一也餘倣此。

問曰用西字號易否。○答曰脫于手則易脫于口則彼此均難不得不借自鳴之配如同鳴之一字出筆曰_ç出口曰雜_{ca}曰則_{ce}曰祭_{ci}曰左_{ed}曰粗_{cū}皆一也。

問曰韻書中有分宮商角徵羽者是否。○答曰愚實

未詳。不敢妄對。但如五音愈難辨。愈不足爲學耳。
問曰。同鳴爲字之父。自鳴爲字之母。固也。字有其父。亦有其母。今當論其子否。○答曰。父母相合生子。其相合則切也。然輕重平仄清濁甚次之未詳。恐講之亦不能明。

問曰。然。愚意望之久矣。○答曰。輕重平仄清濁甚次。中華自幼學習。自然知之。旅人敝士未知。勉而學之。故勉而補之。

問曰。先生曰自然。愚曰偶然。今謬許自然。但終隔于所以然耳。請剖之。○答曰。音韻之學。旅人之土產。平仄之法。旅人之道。聽音韻敢吐平仄。願有請焉。何也。平仄清濁甚次。敝友利西泰。首至貴國。每以爲苦。惟

郭仰鳳精于樂法。頗能覺之。因而發我之蒙耳。

問曰。輕重者何。○答曰。重音者。自喉內強吹而出氣。至口之外也。惟同鳴之父有之。自鳴之母則無。然同鳴之中。亦有能輕而不能重者。有能重而亦能輕者。有能重而不能輕者。重而不輕者。重德之純也。重而又輕者。重德之雜也。重而不輕。曰黑_ん。在同鳴之末。而其半聲惟一。故純重而不輕。同鳴之一至五。曰則_ん者。格_ん。百_ん。德_ん。其變重半聲有二。故雜。試觀純重。有內吹及出氣之強。雜重如克_ん。先有本半格_ん聲。後又有黑_ん。純重之強。測_ん。捨_ん。魄_ん。忒_ん。無不皆然。西法重音有號。惟純雜不同。純號曰黑_ん。雜號于本號之上。左有小鈎。如_ん。是也。

問曰。同鳴有能輕而不能重者何。○答曰。以極輕不容喉吹之強。試之自明。

問曰。先生所謂輕重。同鳴之德也。自鳴無之何。○答曰。自鳴俱輕。故無輕重之別。所以謂俱輕者何。重者強口之氣也。本是半聲。自鳴本是全聲。全聲之先。有半聲者。字子也。而不爲母。假如衣字元母之三。強而重之。成希。希字子也。不可爲母。蓋希字首有黑。同鳴之末。見希字有西號者。是也。餘母不拘子孫曾孫俱然。如藥字。強而重之。成學。英字。強而重之。成香。月字。強而重之。成血。學^{hió}香^{him}血^{hiú}皆爲子而不爲母。首有同鳴之黑。故也。他母無一不然。

問曰。自鳴之母。強而重之。則變而爲子。是矣。惟同鳴

之父。能輕亦能重者。其輕強而重之。既變矣。而不得爲母何。如格^k輕也。強而重之。變克^k。克^k半聲有二。有格^k。有黑^h。雙半如何不成一全。○答曰。細哉。問。但如獨眼二人。豈能成雙眼一人乎。同鳴之半聲。全聲之缺也。缺愈多。必愈缺。獨眼之人。半瞽也。多加一半。他眼之缺。二半止。可成一全。瞽而已。同鳴愈多。愈難。故重者不強。不能出口矣。

問曰。願聞平仄。○答曰。中華所用之音極少。而字則極多。與敝土相反。音少必難免同音之亂。故中華先聖。出巧法以救之。每總音乘五聲。則音雖少而能多矣。

問曰。總音云何。○答曰。五聲之殊。總本一音。如鴉牙。

雅亞鴨。此五字。總本乎一音。用西字可書。曰以。欲分平仄。五聲各有本號。則分之矣。

問曰。五聲擊耳。有同不同之響。于何辨之乎。○答曰。知高低清濁。其次之異。則能辨之。

問曰。高低何似。○答曰。平聲有二。曰清。曰濁。仄聲有三。曰上。曰去。曰入。五者有上下之別。清平無低無昂。在四聲之中。其上其下。每有二。最高曰去。次高曰入。最低曰濁。次低曰上。

問曰。平分清濁。吾書分之乎。○答曰。有此聲耳。但分之。不如上去入之甚明耳。知切法。則勢如破竹矣。切法用二字。一上一下。若上之字輕。所切無不清者。上之字重。所切無不濁者。

問曰。固也。但有輕不能重者。豈能分之。○答曰。下字清。所切之字亦清。下字濁。所切之字亦濁。不然。必多弗中。而切不切矣。

問曰。清濁詩家可以混用。想因是故不分耳。○答曰。詩家亦可以混用。三仄。今乃分上去入而爲三也。何爲。

問曰。上平。下平。是分清濁乎。○答曰。否。由平聲堆帙過厚。分爲二卷。其中清濁相雜。如先母清也。而在下之卷。類多如此。但余曾見有一書。分稱陰陽者。則與清濁之義相合也。

問曰。耳目資分之未。○答曰。分之矣。

問曰。便哉。但平聲一曰清。一曰濁。何也。○答曰。清平

不高不低。如鐘聲清遠。濁平則如革鼓。戔戔之音。旅人所知。如是恐于五方。未免有一二不相合耳。

問曰。正音如是。或有不合。土音而已。等韻止有四聲。何如。○答曰。聲止四亦可。蓋他書多然。不必論也。但每每入聲無字者。常強借他韻。如客以足之。如公賴貢。穀空孔恠哭之類。夫公賴貢。空孔恠。此三聲者。俱同韻。若穀與哭。自有本聲。奈何強借于此乎。

問曰。或者便調四聲。聊請同父同姓之客。以代同母同韻之匱耳。○答曰。本母本韻自有衣珠行乞。何為乎。如公賴貢。用清濁去上入以調。即無其字。曷嘗無其音耶。

問曰。其法維何。○答曰。假如 a 一字。元母之一。中國即未繪諸筆。然用不高不低之清平。極高之去聲。次下之上聲。次高之入聲。極低之濁平。使瞽者雖不見字。總而調之曰。ā a' ȧ ä。有何難者。蓋音與字可得相離。如有字矣而未定其音。是能書而不能念者。如有音矣而未定其字。是能念而不能書者。但等韻無字之音。不能傳之。余用西號。則能補之也。即不能以筆傳之。寧空其位。可也。

問曰。先生所定若此。母乃顛倒次第否。○答曰。中國五音之序。曰清濁上去入。但極高與次高相對。極低與次低相對。辨在針芒耳。鼓易昏。余之所定。曰清曰去。曰上。曰入。曰濁。不高不低在其中。兩高與兩低相形。如泰山與丘垤之懸絕。凡有耳者。誰不哲之乎。

問曰。可有記法。不忘之否。○答曰。中華用手。余亦用手。清平不高不低。恰居其會。在中指去聲極高。在巨指濁聲極低。在小指入聲次高。在食指上聲次低。在無名指。以左手橫置几上。則中指居中。巨指極高。食指次高。小指極低。無名指次低矣。一中指。二巨指。三無名指。四食指。五小指。則清去上入濁。豈不相隔。而不混乎。其讀法。見音韻譜首。所畫小圓圖中。

問曰。平仄之理未盡。另有所問。音多無字。有定法乎。○答曰。內意之表。由于偶然所定。烏有定法。如母字後。有同鳴者。如應音。用雲之類。衣。陽堯。有隘煙等類。俱無入聲。愚見其常。未洞其故也。且其中。同鳴之一三五七九。俱不用濁平。亦未洞其故。姑以意猜之。或

者濁平。愛重而不愛輕。故在字能輕。亦能重者。常從其重。不從輕。或在字能輕。不能重者。不得已而從輕。如麻如那之類。是也。

問曰。得見無字之音乎。○答曰。見之。全局每攝。同鳴之父。自鳴之母。共生之子。各得其所。有字書之。無字空之。但明切法。自能了了。

問曰。甚次何如。○答曰。中華具其理。未具其名。甚者。自鳴。字之完聲也。次者。自鳴。字之半聲也。減甚之完。則成次之半。如藥甚。欲次。同本一音。而有甚次之殊。又如葉甚。一次。同本一音。而亦有甚次之殊。

問曰。有甚有次矣。但全局又有何。○答曰。中者。甚于次。次于甚之謂也。假如數。甚也。事。次也。其中有音。不

甚不次。如胥。諸書是也。蓋數 *su* 午 *u* 在末者。粗也。事 *su* 午 *u* 在末者。細也。書 *xu* 午 *u* 在末者。比於甚畧。細比於次畧。粗。故曰中耳。

問曰。美哉。其細若此。但一字元母。二字子母。三字孫母。俱有甚次否。○答曰。否。甚次中者。一字元母之德也。若二字三字母之有甚次中。則不在全母之上。單在其末。自鳴之字。如藥欲分甚次。不生之于衣 *i*。乃生之于阿 *o*。

問曰。元母有五。俱有之否。○答曰。否。元母之一 *ya* 止。知有甚。雖亦能半其聲之完。中國弗用。故弗贅。元母之二額 *e*。則有之。如折質。如熱日之類。是元母之三衣 *i*。用不用未詳。蓋風氣不同。有為甚。亦有為次。

如知紙之類。但忒細。易亂。故從便尋之用。一甚之中。俱包之。未敢細別。余心未安。故耳。元母之四阿 *o*。明有之。如葛。如谷。如奪。如篤。之類。是元母之午 *u*。更有之。且不比他攝。但入聲之有甚次耳。午 *u* 則五聲俱有焉。見第五攝。

問曰。先生既云。元母有甚次中。當不容用有同鳴之字。子以為表。如數如事之類耳。○答曰。甚次雖在字子。但西號不點。同鳴之首。惟點元母之末。蓋甚係自鳴之半聲。次分自鳴之全。乃半聲也。半聲能出口。同鳴亦止半聲。半不能又半其半。而不能出口。夫以不能出口之半聲。焉能半其半。分出能出口之半聲耶。問曰。敝國具其理。而不具其名。何也。○答曰。貴國切

字之法。以甚切甚。以次切次。未始亂之。但甚次之名。疑前古所有。旅人觀書少。未之或見耳。然有用深淺者。如字學三正中。但畧意之。而未能分之。故難從。問曰。耳目資分之乎。○答曰。音音字字。縷縷分之。中士曰。噫嘻。真所稱蠶絲而牛毛。敝國未之前聞者也。西儒搖首曰。不然。貴國之聲口。明明分之。卽兒童弗羞。旅人之能詳辨。亦以西號定音。耳鼓之習慣。故耳。

問曰。如字有甚而無次。亦有次而無甚者乎。○答曰。魚母中。無甚無次。併其子聚居驢之類。若甚而無次者。更夥。故凡無點于其末者。皆甚而已。

問曰。甚次俱用西字本號否。○答曰。凡元母首上。有

一小點則次。其下有點則中。無點則甚。夫輕重平仄。清濁。甚次。號各不同位。亦不同意。輕重屬同鳴。故其號在同鳴之首。有一小鈞。平仄清濁。俱屬夫全母。故號在全母之中。甚次單屬一元母。故號獨點于其末。問曰。請詳各種之號。何以別之。○答曰。清平之號。遍畫一字。去聲之號。自右下左。上聲之號。自左下右。入聲之號。下合上開。濁平之號。上合下開。是也。

問曰。甚次之別。綦難矣。辨之有巧法乎。○答曰。減元母全聲之半。何有于甚次。且以出入口。開唇而出者。爲甚。畧閉唇而出者。爲次。是甚次者。開閉之別名也。嘗細攷之。輕重平仄。清濁。與甚次中。切法之闕。振字學家。必不可不精心者也。

問曰。父母之說。詳矣。但必用同鳴字。父與自鳴字母。相合而共生字子。何也。○答曰。此切法也。宜詳論焉。蓋中華之字。甫具筆畫。卽定其意。既定其意。卽定其音。三者備則字字成矣。但先聖既定字者。既定音者。欲傳之于後世。當用何法。夫字之筆畫有跡。故易傳。蓋書記於卷。字字之筆畫不移不動。耐久而匪屬月。歲之流。旣在卷矣。人目得而觀之。記心藏而守之。卽人善忘。其本稿在卷。固難滅也。故記心者。人人之匣。匪書卷者。天下之倉廩也。乃字之音韻則不然。音韻屬耳而不屬目。耳能受而不能守。如鼓旣擊。出響矣。響則易散。易滅。故當先聖世人。字音易受。但一忘。則無法可記耳。故中華之字無不同。而音土土無不異。

中古聖哲。欲傳音韻于後世。另立巧法。用字傳之。則耳鼓亦足當目鏡矣。此法有二。一曰直音。二曰切法。或曰反法。直音者。但借同類恒用之熟字。以譯少用之生字。是已切法。則不同。須借兩字。一舉其首。一舉其末。首末旣備。方能成字。然是法中國以爲難。亦以爲妙。

問曰。西學用之否。○答曰。否。西字旣定其音。展卷無不知之。蓋自鳴與同鳴之配。自爾生子。借之奚爲。如衣 *i* 字爲元母之三。其號自定。其音曰衣 *i*。加以元母之午 *u*。則生夫魚 *iu*。又加以元母之二額 *e*。則生夫月 *ue*。又加以同鳴之十二號擲 *n*。則生夫遠 *uen*。于遠之首。再加以同鳴之三格 *k*。則生夫倦 *kuen*。餘字無

言引音言
不做此。詳萬國音韻活圖。學者肯專敏其熟。可指日而俟矣。

問曰。果爾。用西之切法。不大過于敝國之法乎。○答曰。否。中華之字。同音極多。如衣。醫。依。一音也。而有多字。西字止有衣_i之一字。用之豈不亂哉。

問曰。先生所謂切法。中華以為難。又以為妙。或不難。則不妙乎。○答曰。以為難。因以為妙。恐有易者。而反不見其妙矣。

問曰。實見其難。未見其妙。先生易之。想別有妙之者。但吾儕之見其難者何也。○答曰。字有筆畫。有音韻。筆畫易分多寡。音韻則一字而包夫多音。音不屬目屬耳。故難分多寡。譬之倦字。一字也。而中具夫格_k

衣_i 午_u 額_e 擗_n 之五音。至成倦_{kiuen} 一音。而格_k

衣_i 午_u 額_e 擗_n 之本音。俱埋沒焉。不似衣_i 之一字。止取夫一音也。今切法用兩字以切之。然此兩

字之一首一末。實具夫多音之全。分而為二。此亦可

如衣_i 午_u 額_e 擗_n 合之固遠_{uen} 衣_i 溫_{uen} 合之亦遠_{uen}。是衣_i 溫_{uen} 一首一末。非兩字乎。但中華之

字。因定意而未習分音。故以為難耳。

問曰。先生能易我切法之難乎。○答曰。君用等韻門法。何如。

中士曰。嘻。等韻切法。有無數之亂。至若門法。是猶啓鑰。而反扃鑰之也。敢請先生切法之易。○答曰。字類有三。父一。母二。子三。切法俱異。若字父俱不能受切。

字子無不能受切。字母則有所能有所不能。知此則切法之理無不盡矣。

問曰：字父俱不容切者何？○答曰：切法必借兩字。以上取首，以下取末。其首字不能免，一同鳴之半聲。其末字極少不能免，一自鳴之全聲。今字父乃同鳴，同鳴乃半聲。夫半聲之同鳴，而以一全者切之，多一全矣。烏能受切？或曰：不用全聲，但半其半，以成其末，可乎？不知同鳴父之半，萬不能自分。蓋其半聲未分，已不能出口而自鳴。若半其半，豈能之乎？

問曰：同鳴之父有輕有重，有純有雜，如右。夫輕者重純者，止半聲不能受切。已聞命矣。但重雜者，如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十，其中同鳴半聲原有二，如右。

兩半聲豈不能成一全聲乎？○答曰：假如兩半成全，亦未足受切。蓋切法如前所云極少不能免，一半一全之聲，但同鳴之半不能出口。若半益多，益不能出口。故重雜者雖有兩半，比輕半聲之一，愈強鳴而難出口矣。辟之一足跛者難行，兩足跛愈難行也。一目矇難視，兩目矇愈難視也。故字父不能自鳴而能同鳴，亦自不能受切。而有自鳴之配，能佐切法矣。常以同鳴比之，敝土算法家如零。自不能成數，雖少雖多，但得他數之號相配，便能爲十百千萬之類。同鳴者不能自鳴，不能自切。如是字父不能受切者，指西號而不指則測者之類，則測等實非字父。因有自鳴之配，乃子也。欲明字理，不得已用則測耳。

問曰。字父明已。今字母有能有不能受切者何。○答曰。論禮母必在子之先。論切法之理。母又在子之後。禮讓理者。禮之大也。既知字父不能受切。字子無不能受切。則執此兩端。而字母有所能有所不能者。自明矣。

問曰。字子之切法何如。○答曰。字子者何。父母之相會所成。是已。以父爲首。以母爲末。初半聲。首也。餘全聲。或一。或多。或同鳴。末也。其上舉首。其下成末。有父有母。切成字子矣。余今定立切法。或子。或母。每有四品。其切子者。一曰本父本母切。二曰本父同母切。三曰同父本母切。四曰同父同母切。其四之外。凡取切皆非也。第一本父本母切。維何。假如欲切學字。學字子也。其父曰黑_h。乃同鳴之末。其母曰藥_{io}。乃二字子母第十。父母相合。黑藥切學。不必減首減末。自成學字。見西號易明。黑_h藥_{io}生學_{hio}矣。

問曰。先生所謂切法。第一本父本母之一品。既明之矣。但于全局。當以何法用之。○答曰。欲切某字。先察其父。後察其母。察父察母之法。前已定之。茲不必贅。欲知字父。全局每張。常常列于其傍者。是欲知字母。以次橫列于上者。是母音有字。切法極易。無字西號。補之。父橫母縱。相遇則其切也。假如學_{hio}字。其父黑_h。同鳴之末。其母藥_{io}。子母第十。橫引字父。縱垂字母。父母共方。曰黑_h藥_{io}切學_{hio}。用中字。有字者俱可。但用西號。有字無字。俱無不然。況用西號切字。如

有差。一覽非之。無差。一覽是之。切法首末宜減。不減亦一覽知之。假如本父本母。四品之一。首末俱不減。試之父母共方。先書黑^h父。後書藥^{io}母。黑^h藥^{io}學^{hio}也。萬字用本父本母之切。無不做此。蓋用西號。常用本父本母。可也。惟因中原母音。多半無字。則不得已。而再用三品切法。倘幸母俱有字。一品足矣。

問曰。總局為何不用之乎。○答曰。未分輕重平仄等類。用之以輕切重。以平切仄。以清切濁。以甚切次。俱易亂。故總局之意。只發總音而已。

問曰。列音韻全譜。可用之乎。○答曰。為何不可。父在每攝之初。母在每聲之首。取之何妨。母有字。余常用之。開卷自明。

問曰。第二本父同母之切。維何。○答曰。如欲切學^{hio}。本父黑^h。同母如畧^{lio}。爵^{cio}。覺^{kiō}之類。黑^h畧^{lio}亦可切學^{hio}。但同母兄弟。必減其首。所剩乃本母也。如畧^{lio}去勒^l。乃同鳴之十五。所剩維藥^{io}也。黑^h藥^{io}切學^{hio}矣。

問曰。本父同母第二品。必減同母之首。何。○答曰。同母之字。俱字子也。字子之首。俱同鳴父。同母存末。末者本母也。同母去首。首者異父也。若不減之。所切之字。必有雙父。雙首。本父一也。異父一也。有雙則成本類。異類之兩首。豈非怪哉。

問曰。然。乃全局之中。何知是用二品之法。○答曰。本父如右。同母者俱字子。縱排本母之下。如爵^{ci}。角^{ko}。畧^{li}。虐^{li}。

削之類。平用之俱可。況用西號。卽有音無字者。俱可通用。如 *pio* *tio* *mio* 之類。萬字用本父同母之切。無不做此。

問曰。總局定不用之。音韻全譜。何用之乎。○答曰。同攝同聲之字。俱爲同母之子。同韻是也。同攝同聲之中。字字無不可用。

問曰。第三同父本母之切。維何。○答曰。如欲切學字。如下害好。字之類。與學同父。下減亞。其上所剩。本父而已。下藥相合。生學。西號下 *hia* 藥 *io* 減亞 *ia* 生學 *hio* 矣。

問曰。同父本母之三品。必減同父之末。何。○答曰。同父異母之字。其末異母也。同父存首。首者本父也。去末。末者異母也。若不減之。所切之字。必有雙尾。雙母。本母一也。異母一也。有雙。則成本類異類之兩尾。豈不亦恠乎哉。

問曰。然。乃全局之中。又何知是用三品之法。○答曰。本母如初。是也。同父者。俱字子。橫排本行之連。自第一攝。至第五十攝。如害好抗寒後之類。平用之俱可。萬字用同父本母之切。無不做此。

問曰。音韻全譜。何如用之。○答曰。每攝同父之子。俱可通用。

問曰。易哉。妙哉。今欲切第四。而推先生之理。同父減末。同母減首。彼此所剩。亦本父本母而已。如下 *hia* 畧 *lio* 下減 *ia* 畧減 *io* 生學 *hio* 是否。○答曰。告諸往而知

來者。此之謂歟。四者雖有不同之法。總之減首減末。本父本母。惟一而已。

問曰。切法中。亦有雙字切者。如無無切。無上無去末。下無去首。亦自成切。先生不列于四品者。何故。○答曰。夫切法原爲求音耳。既知其音。何用此切。不知此音。又焉能用此切乎。以本字切本字。如以人解人。亦大無味。故凡上下有以一同音切。同音者。非不得已。而無他字。皆不用之。

中士曰。耳目資中。恐無踰是之妙。蓋萬萬字子。必無不做此者矣。西儒曰。西諺有云。未勝則謳不可。假如欲切字母。君知之乎。

中士聳然曰。未明也。思之亦未見有定法之路。蓋字母。其首無父。卽有同鳴之字。常在其後。不在其先。請問當復以何爲首。西儒曰。諾。其難正在此。但此難無難。與切字子法。不異也。雖無本父。有代父者。雖無本母。有代母者。以補其缺。其中能受切者。亦有四品。其一曰。代父與代母切。二曰。代父與同代母切。三曰。同代父與代母切。四曰。同代父與同代母切。

問曰。代父代母之切。維何。○答曰。字母受切極少。不免有二字自鳴。以首字爲父。以末字爲母。字母有三字者。有四字者。以首字爲父。以餘末字爲母。但代父因係自鳴。實不是父。故曰代父。後字雖本是母。但因不是本字之母。故曰代母。

問曰。同代父同代母之切。維何。○答曰。以藥字表之。

則明。藥字首字曰衣_i。代父也。衣_i字所生。如鴉_{ia}。葉_{ie}。魚_i。之類。曰同代父。惡_o字代母也。惡字所生。如褐_{ho}。如渴_{ko}。同代母也。

問曰。衣_i所生。先生所表者。固是母。惡_o所生。如褐_{ho}。如渴_{ko}。先生所表。乃子也。何故。○答曰。此非偶然。代父為首。不取字母衣_i字。無所為首。鴉_{ia}。葉_{ie}。魚_i。皆衣_i在首。可代父。代母為末。不取末惡_o字。無所為末。褐_{ho}。渴_{ko}。皆惡_o在末。可代母。

中士曰。細哉。余始開眼矣。○答曰。假如欲切藥_{io}字。母亦有四品。代父之衣_i。代母之惡_o。衣惡相切_{io}。不必斬首。不必減末。自然得藥_{io}。其品一。代父與同代母。如上所云。衣_i。褐_{ho}。切藥_{io}。衣_i上字無減。褐_{ho}。

下字減首。自然得藥_{io}。其品二。同代父與代母。切藥_{io}字。同代父。堯_{iao}。陽_{iam}。之類。與代母之惡_o相合。同代父減末。代母無減。自然得藥_{io}。其品三。同代父同代母。以切藥_{io}字。上減其末。下減其首。自然得藥_{io}。其品四。外此求切皆非也。

問曰。敢問此等切法。有所以然乎。○答曰。無所以然。豈能然哉。切法所求。本字音也。每字必先有本父。有本母之同。如四品。或切子。切母之法。常常首與父同。既減所當減。則所剩末。與母同。所切中之字。豈不同乎。若父母兄弟。有一不同。自不能同矣。

問曰。真理哉。第先生所云。母有不能受切者。尚未詳。○答曰。以前所云切字之理。推之自明。能不能在父。

母之有不有耳。父母之有，有二。父母有音，父母有字。父母之無，有二。有無音，有無字。今揔曰：父母有音，父母有字，俱必能受切。蓋有父有所取首，有母有所取末。借首借末，自成切已。如藥字母，其父母有音，其音有字，曰衣 i 惡 o。何難成切？反此者，父母無音，或有音無字，萬不能受切也。蓋父母無音無字，無所借首，無所借末，故。

問曰：真理如環之連，請全示之。○答曰：一字元母，了額 e 衣 i 阿 o 午 u 單字也。俱不能受切。字母受切者，極少。全聲有二，如藥 io 字母，有衣 i 有惡 o 也。一半一全，字子之音，尚能受切。况兩全，豈不能受切乎。

問曰：同鳴一半之聲，不能受切。同鳴兩半之聲，愈不能受切，如右。今全聲之一，亦不能受切。全聲有二，何獨能受切乎。○答曰：同鳴之半，與自鳴之全，大有不同。同鳴之半，不能出口，亦不能受切。故加一加二，益不能。全聲自能鳴，減其全之半，亦能鳴。見前論甚次中，夫全聲之半，尚自能鳴。兩全豈不能鳴乎。譬如琴一弦能鳴，多弦愈能鳴也。今一全不能受切者，單字故也。蓋切法常用兩字耳。

問曰：一半一全，一半在先，一全在後，足能受切。一全在先，一半在後，亦能之乎。○答曰：否。蓋此母有代父而無代母。如二字子母之 am an em en in ul um un 其後有同鳴者是。此母有兩字，首字本母也。今代爲本

父矣。末字本父也。今代為本母。實非母。何也。首字自鳴也。自鳴全聲也。全可以代半。故母能代父。末字同鳴也。同鳴半聲也。半不能代全。故父不能代母。如有二者。必有一。止有一者。不必有二矣。

問曰。吾字學家無所不切。假欲切盈^{im}字曰衣ⁱ明^{mim}切。是否。○答曰。非也。見西號則明。蓋衣ⁱ代父也。明^{mim}同母也。明^{mim}字斬其首。所剩必盈^{im}。盈內已有衣ⁱ。再加所受於代父之衣ⁱ。豈不二父一母乎。二字母其後有同鳴者。皆倣此。

問曰。先生嘗曰。二字子母。而不曰三字孫母何。○答曰。三字孫母。俱有二字。其一自鳴。其二其三亦自鳴。亦有其二係同鳴者。其首全可代半。其末一全一半。

一全可以代母。尚餘一半有何害。但亦有三字孫母不能受切者。却不係此。故後再明之。

問曰。以人^{jin}之^{chi}兩字。切而^{il}字何如。○答曰。愈非也。人之生^{ji}不生而字。學家必知人^{jin}之^{chi}不能生而^{il}。但因正音不能受切。以土音補之。蓋而^{il}字多省讀曰^{ji}。

問曰。然。但衣ⁱ明^{mim}切。盈^{im}雖不中而不遠。人之極遠。何不取近音而補之。○答曰。盈^{im}母生子。有子必有同母。有同母者。另有本父。雖多一衣ⁱ必近。故察其差極細。而^{il}字母。五聲俱無子。故同母者俱無。故而^{il}字能借午^u首字。以代其父。不能覓同鳴之勒^l。以代其母耳。

中士曰。先生之字學。如葱入手。愈剥愈細。○答曰。西號原自有之。非愚之才也。

問曰。字母有父而無母者。不能受切。極明。今有母而無父者何。○答曰。元母五者俱是。因自能鳴。必有全聲。故足為母。因俱單字。一全聲之外。俱無他字。故母而無父。雖有所借其末。但無所借其首也。

問曰。既如是。而吾必欲切之。不亦非乎。○答曰。非實非也。但因極近。其非尚可。如衣_i地_h切。意_i然衣_i地_h首末中。實有衣_i意_i兩字。但衣_i意_i相似。相近。不能細分。如射者。雖不中。不遠也。

問曰。容人之差。而已之差。絲毫不容。將無彼此任意乎。但先生嘗云。無音無字。何也。○答曰。有字者。定有音。無論已。亦有有音者。未必有字。西號能切。中華之字。于元母第一第二。無正音之字。不但不能受切。即他母每所生之音。如_a生_{ai ao am an e}生_{eu em en eao}俱無字。中華之字。亦不能切之。又有所奇。如_{ai ia}

二字母。_a在首不足受切。_a在末。偏能受切。何故。在首代父。雖有其子。如大_{tá}不足代父。蓋父存其首而減其末。如右。所存之首同鳴也。同鳴不足為用。_{ia}則不然。如衣_i大_{tá}切。亞_{ia}衣_i德_{té}切。葉_{ie}在後者

母位。大_{tá}字之中。雖有德_t母。減其首。所存惟_{ya}故能成切。此用子救母法也。

問曰。吾書所定之母。各有字。先生所定。何多無字乎。○答曰。音然也。非人所定矣。若愚以子為母。俱必有

字。但母原是音。雖無其字。不失其為母。欲知無字之
母。試見其子。其母音自現于末。如尊^{cun}。母無字。見
尊^{cun}。則得其母^{un}。餘俱倣此。蓋子末。母音也。有子必
定有母。有字無字。不滅其音。音韻如裸體。字如冠服。
母雖無服。必不無體。

問曰。無字之音。元母第一第二所生。俱無切者。明矣。
餘母衣ⁱ阿^o午^u所生之母。俱能受切乎。○答曰。
non^{oer} uei^{uei}三者。不能受切。何故。有所取首。無所取末。以
午^u為父。所剩為母。因無字不能受切。

問曰。吾法五管切碗。○答曰。非也。多一午^u字如右。
見西號則明。

問曰。歪^{uai}母能切。而碗^{uon}母何不能切乎。○答曰。歪

^{uai}母以午^u為父。所剩愛^{ai}無字。但有子。故有同母
以補其母無字之缺。碗^{uon}母以午^u為父。所剩
無字。又無子。蓋^{on}係中華不用之音。不用者。何也。
因母子俱無字。故也。^衣uei倣此。

問曰。五十母之中。不能受切者有幾。○答曰。二十有
二。總局指之。

問曰。輕重平仄清濁甚次之類。切法論之乎。○答曰。
弗論此。而更論何者。同類相生。亦是音韻之性。輕不
能切重。重不能切輕。平仄等類。無不然者。但輕重切
法。取于上。平仄等類。切法。取于下。蓋輕重。同鳴之德
也。上字切其首。故輕重相形。平仄清濁。甚次。自鳴之
德也。下字切其末。末韻也。韻母也。故平仄等類。亦相

形。假如欲切輕字。上字取克可也。取格不可。下字取英可也。用影不可。蓋格英切經。而不切輕。格影切頸。而不切輕。餘倣此。上字必輕。還其輕。重還其重。不拘平仄。清濁與甚次。下字相反。必平仄清濁甚次之。還其平仄清濁與甚次。而不拘輕重。蓋輕重在首。故剩于上。平仄等類在末。故剩于下。此拘不拘之定例也。問曰。韻學家以清切濁。以濁切清。是乎。○答曰。辨之矣。然彼法半失之。亦半得之。

問曰。欲切字子。先生何單用第二攝之字代父。○答曰。用他字俱可。獨用此。欲人易曉耳。若用難字。解人悟矣。中人無乃艱之與。

問曰。至本攝而反不用之。何也。○答曰。以本攝切本攝。何異于不切乎。且蹈夫篇海以難音難之病也。自則測格克等之必換。於以見圓通之妙。未始拘泥焉。問曰。橫縱不同行之字。可得相切乎。○答曰。萬萬不得。等韻之差。正坐于此。

問曰。先生之妙。至矣。悉矣。愚旁有所問。直音與切法。何者爲便。○答曰。音法極便。而切法亦不可廢。蓋字有多音。直音不足。必合兩法以定之。庶音韻清楚。耳鼓易聽。不致如嚮者。馳騫誤索。而復來有識者。掛漏紕謬之誚云耳。中士洗然。嘉嘆曰。屢聞開誨。所以資吾之耳者。備矣。妙矣。其字畫資目之法。竊願更有請也。望先生異日勿恡。西儒曰。君旣虛懷下詢。敢不承命。請卽跋之。異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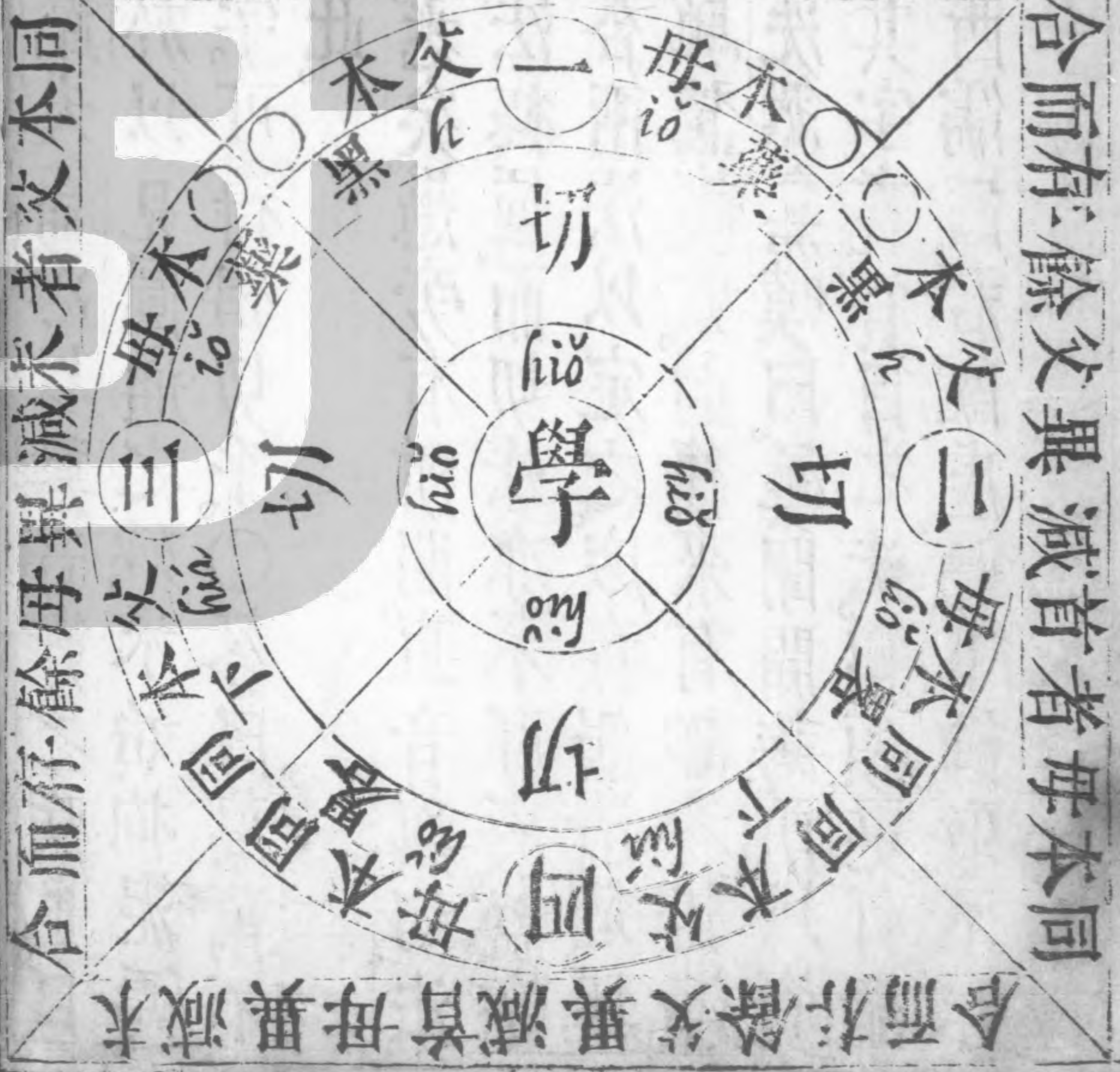
切子

四品

法圖

見列音韻譜問答

合而存餘父異減首者母本同



切母 四品 法圖

見列音韻譜問答

合而存餘父異減首者母代同



○等韻三十六母兌攷

凡列音韻譜問答

自鳴字母○同鳴字父

丫額衣阿午則者格百德日物弗額勒麥擲色石○

a e i o u c ch k p t j v f g l m n s x h
○ ○ ○ ○ ○ 測 捨 克 魄 忒 ○ ○ ○ ○ ○ 黑

○等韻三十六母

疑 微 精 知 見 幫 端 日 微 非 來 明 疑 心 審 曉

影 清 徹 溪 並 定 敷 泥 邪 禪 匣

喻 從 照 群 滂 透 奉 孃

澄 穿 床

西儒耳目資

三韻兌攷

小序

三韻兌攷者。良甫王君。依旅人五十字母。母各五聲之韻。兌攷三韻之母而作也。三韻者。一洪武正韻。一沈韻。一等韻。蓋王君初見余所定之母。止五十字耳。疑以為少。既而見母各五聲。共成二百五十有幾。則又疑以為多。余笑而應之曰。不少也。不多也。字母之定數也。君試取三韻而兌攷之。則此餘彼乏。畧無定則。始信余之所定。果不訛乎。不數日。王君編成三韻兌攷一書。以視余。且曰。先生所定字母。以三韻相兌而攷之。有一聲而三韻俱少者。有此韻有而彼韻無

者。又有一聲而一韻有數字之多者。足徵先生所定不爽矣。但其中不無疑信相半。先生其終教之。母傲可也。余曰。傲則惡乎敢。第有疑相證。此則旅人之大願耳。故又序次兌攷問答如左。

音仕
第一攝一字元母之一

ā	a	ā	ā	ā	ā
入	去	上	濁	清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等	沈	等	沈	等	沈
乏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馮

音額仕
第二攝一字元母之二

ē	e	ē	ē	ē	ē
入	去	上	濁	清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等	沈	等	沈	等	沈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音仕
音額仕

第三攝一字元母之三

衣清 正韻 支	移濁 正韻 齊	倚上 正韻 齊微 齊紙尾	易去 正韻 寘齊 寘齊未廢	入 正韻 等
支	脂	齊微 齊紙尾	寘齊 寘齊未廢	等

第四攝一字元母之四

阿清 正韻 歌	濁 正韻 歌	叟上 正韻 哥	去 正韻 箇	惡甚 入 正韻 曷合	入 正韻 曷合
歌	歌	哥	箇	曷合	曷合

第五攝一字元母之五

鳥甚 清 正韻 次	吾甚 濁 正韻 次	五甚 上 正韻 次	誤甚 去 正韻 次	甚 入 正韻 次
沈	沈	沈	沈	沈
模	模	姥	暮	術

第六攝二字子母之一

愛土 清 正韻 音	濁 正韻	上 正韻	去 正韻	入 正韻
沈	沈	沈	沈	沈
哈		海	泰	泰代

音澳土 第七攝二字子母之二

清(正韻) 沈(等韻)

豪

濁(正韻) 沈(等韻)

豪

上(正韻) 沈(等韻)

皓

等韻 沈(等韻)

號

去(正韻) 沈(等韻)

号

入(正韻) 沈(等韻)

等韻

音盎土 第八攝二字子母之三

清(正韻) 沈(等韻)

等韻

濁(正韻) 沈(等韻)

唐

上(正韻) 沈(等韻)

等韻

等韻 沈(等韻)

蕩

去(正韻) 沈(等韻)

宕

入(正韻) 沈(等韻)

等韻

音安土 第九攝二字子母之四

清(正韻) 沈(等韻)

刪

等韻 沈(等韻)

山

濁(正韻) 沈(等韻)

寒覃

上(正韻) 沈(等韻)

寒覃凡

等韻 沈(等韻)

早潛感

去(正韻) 沈(等韻)

早產感

等韻 沈(等韻)

入(正韻) 沈(等韻)

等韻

音歐土 第十攝二字子母之五

清(正韻) 沈(等韻)

侯

等韻 沈(等韻)

侯

濁(正韻) 沈(等韻)

厚

上(正韻) 沈(等韻)

厚

等韻 沈(等韻)

候

去(正韻) 沈(等韻)

等韻 沈(等韻)

入(正韻) 沈(等韻)

等韻

音硬土 第十一攝二字子母之六

em 清 (正韻) 康

em 濁 (正韻) 康登

em 上 (正韻) 梗

em 去 (正韻) 梗

em 入 (正韻) 梗等

ia 第十三攝二字子母之八

ia 鴉清 (正韻) 澄

ia 衙濁 (正韻) 澄

ia 雅上 (正韻) 澄

ia 亞去 (正韻) 澄

ia 鴨入 (正韻) 轄 洽

音恩土 第十二攝二字子母之七

en 清 (正韻) 文

en 濁 (正韻) 文

en 上 (正韻) 文

en 去 (正韻) 文

en 入 (正韻) 文

ie 第十四攝二字子母之九

ie 清 (正韻) 問

ie 爺濁 (正韻) 問

ie 野上 (正韻) 問

ie 夜去 (正韻) 問

ie 葉甚入 (正韻) 問

第十五攝二字子母之十

清 (正韻) 沈 (等)

濁 (正韻) 沈 (等)

上 (正韻) 沈 (等)

去 (正韻) 沈 (等)

入 (正韻) 沈 (等)

藥甚 (正韻) 沈 (等)

藥覺 (正韻) 沈 (等)

第十六攝二字子母之十一

清 (正韻) 沈 (等)

魚 (正韻) 沈 (等)

魚 (正韻) 沈 (等)

語 (正韻) 沈 (等)

語 (正韻) 沈 (等)

御 (正韻) 沈 (等)

御 (正韻) 沈 (等)

第十七攝二字子母之十二

英清 (正韻) 沈 (等)

迎濁 (正韻) 沈 (等)

影上 (正韻) 沈 (等)

應去 (正韻) 沈 (等)

入 (正韻) 沈 (等)

青蒸

清青蒸

拯

拯靜

敬經

勁徑諍諍

第十八攝二字子母之十三

因清 (正韻) 沈 (等)

寅濁 (正韻) 沈 (等)

引上 (正韻) 沈 (等)

印去 (正韻) 沈 (等)

入 (正韻) 沈 (等)

眞侵

眞侵殷

軫寢

軫寢隱

震沁

震沁焮

第十九攝二字子母之四

第二十攝二字子母之五

oā 清 (正) 韻 (沈) 等

ōā 濁 (正) 韻 (沈) 等

oā 上 (正) 韻 (沈) 等

oā 去 (正) 韻 (沈) 等

oā 入 (正) 韻 (沈) 等

oā 入 (正) 韻 (沈) 等

oā 入 (正) 韻 (沈) 等

第二十一攝二字子母之六

第二十二攝二字子母之七

uā 娃清 (正) 韻 (沈) 等

uā 濁 (正) 韻 (沈) 等

uā 上 (正) 韻 (沈) 等

uā 去 (正) 韻 (沈) 等

uā 入 (正) 韻 (沈) 等

uā 入 (正) 韻 (沈) 等

uā 入 (正) 韻 (沈) 等

oē 清 (正) 韻 (沈) 等

oē 濁 (正) 韻 (沈) 等

oē 上 (正) 韻 (沈) 等

oē 去 (正) 韻 (沈) 等

oē 入 (正) 韻 (沈) 等

oē 入 (正) 韻 (沈) 等

oē 入 (正) 韻 (沈) 等

uē 清 (正) 韻 (沈) 等

uē 濁 (正) 韻 (沈) 等

uē 上 (正) 韻 (沈) 等

uē 去 (正) 韻 (沈) 等

uē 入 (正) 韻 (沈) 等

uē 入 (正) 韻 (沈) 等

uē 入 (正) 韻 (沈) 等

第二十三攝二字子母之十八

山清 (正韻) 沈

山微濁 (正韻) 沈

山尾上 (正韻) 沈

山未去 (正韻) 沈

山入 (正韻) 沈

清

等

微

等

微

等

尾

等

尾

等

未隊

等

未隊

第二十五攝二字子母之二十

山清 (正韻) 沈

山而濁 (正韻) 沈

山爾上 (正韻) 沈

山二去 (正韻) 沈

山入 (正韻) 沈

清

等

而

等

爾

等

二

去

等

入

等

入

等

第二十六攝二字子母之二十一

翁清 (正韻) 沈

濁 (正韻) 沈

翁上 (正韻) 沈

甕去 (正韻) 沈

入 (正韻) 沈

翁

等

濁

等

翁

等

甕

等

入

等

入

等

入

等

第二十四攝二字子母之十九

窩清 (正韻) 沈

濁 (正韻) 沈

嫖上 (正韻) 沈

汙去 (正韻) 沈

入 (正韻) 沈

窩

等

濁

等

嫖

等

汙

等

入

等

入

等

入

等

屋沃鑄物

過

屋沃

屋沃

無切 第二十七攝二字子母之三

清(正韻) 沈(等韻) 諄

濁(正韻) 沈(等韻)

上(正韻) 沈(等韻)

去(正韻) 沈(等韻) 稇

入(正韻) 沈(等韻)

無切 第二十八攝三字孫母之一

清(正韻) 沈(等韻)

濁(正韻) 沈(等韻)

上(正韻) 沈(等韻)

去(正韻) 沈(等韻)

入(正韻) 沈(等韻)

無切 第二十九攝三字孫母之二

清(正韻) 沈(等韻)

濁(正韻) 沈(等韻)

上(正韻) 沈(等韻)

去(正韻) 沈(等韻)

入(正韻) 沈(等韻)

第三十攝三字孫母之三

埃(清韻) 沈(等韻) 皆 佳

涯(濁韻) 沈(等韻) 皆

矮(上韻) 沈(等韻) 解 蟹 駭

隘(去韻) 沈(等韻)

入(正韻) 沈(等韻)

第三十一攝三字孫母之四

<i>iao</i> 入 正韻 等韻	<i>iao</i> 要去 正韻 等韻 笑效	<i>iao</i> 天上 正韻 等韻 嘯效 篠巧 巧小	<i>iao</i> 堯濁 正韻 等韻 有	<i>iao</i> 腰清 正韻 等韻 有 蕭	<i>iao</i> 腰清 正韻 等韻 有 蕭
-----------------------------	------------------------------------	--	-----------------------------------	--	--

第三十二攝三字孫母之五

<i>iam</i> 入 正韻 等韻	<i>iam</i> 漾去 正韻 等韻 絳漾	<i>iam</i> 養上 正韻 等韻 絳漾 養講	<i>iam</i> 陽濁 正韻 等韻 陽	<i>iam</i> 央清 正韻 等韻 江	<i>iam</i> 央清 正韻 等韻 江
-----------------------------	------------------------------------	--	-----------------------------------	-----------------------------------	-----------------------------------

第三十三攝三字孫母之六

<i>ieu</i> 入 正韻 等韻	<i>ieu</i> 宥去 正韻 等韻 宥	<i>ieu</i> 有上 正韻 等韻 有	<i>ieu</i> 尤濁 正韻 等韻 尤	<i>ieu</i> 攸清 正韻 等韻 尤	<i>ieu</i> 攸清 正韻 等韻 尤
-----------------------------	-----------------------------------	-----------------------------------	-----------------------------------	-----------------------------------	-----------------------------------

第三十四攝三字孫母之七

<i>ien</i> 入 正韻 等韻	<i>ien</i> 彥去 正韻 等韻 陷諫 豔霰 線	<i>ien</i> 眼上 正韻 等韻 陷諫 豔霰	<i>ien</i> 顏濁 正韻 等韻 鹽咸 仙	<i>ien</i> 煙清 正韻 等韻 先	<i>ien</i> 煙清 正韻 等韻 先
-----------------------------	---	--	---	-----------------------------------	-----------------------------------

第三十五攝三字孫母之八

iuē

清

正

韻

沈

iuē

濁

正

韻

沈

iuē

上

正

韻

沈

iué

去

正

韻

沈

iuē

入

正

韻

沈

月 月

第三十六攝三字孫母之九

ium

清

正

韻

沈

ium

濁

正

韻

沈

ium

上

正

韻

沈

ium

去

正

韻

沈

ium

入

正

韻

沈

用 迥 迥

第三十七攝三字孫母之十

tun

iuñ

清

正

韻

沈

iuñ

濁

正

韻

沈

iuñ

上

正

韻

沈

iuñ

去

正

韻

沈

iuñ

入

正

韻

沈

第三十八攝三字孫母之十一

oai

阿該切

清

正

韻

沈

oai

濁

正

韻

沈

oai

上

正

韻

沈

oai

去

正

韻

沈

oai

入

正

韻

沈

第三十九攝三字孫母之十二

oēi	oēi	oēi	oēi	oēi	oēi
入	去	上	濁	清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等	等	等	等	等	
		賄	賄	賄	灰

第四十攝三字孫母之十三

oām	oām	oām	oām	oām	oām
入	去	上	濁	清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等	等	等	等	等	

第四十一攝三字孫母之十四

oan	oan	oan	oan	oan	oan
入	去	上	濁	清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等	等	等	等	等	

第四十二攝三字孫母之十五

oēn	oēn	oēn	oēn	oēn	oēn
入	去	上	濁	清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正韻	
等	等	等	等	等	
	恩	混	魂		

uai 第四十三攝三字孫母之十六

uai 歪清 (正韻) 沈

uai 歪清 (正韻) 等

uai 濁 (正韻) 沈

uai 濁 (正韻) 等

uai 濁 (正韻) 沈

uai 濁 (正韻) 等

uai 濁 (正韻) 沈

uai 濁 (正韻) 等

uai 濁 (正韻) 沈

uai 濁 (正韻) 等

uai 濁 (正韻) 沈

uai 濁 (正韻) 等

uei 無切 第四十四攝三字孫母之十七

uei 痿清 (正韻) 沈

uei 痿清 (正韻) 等

uei 痿清 (正韻) 沈

uei 痿清 (正韻) 等

uei 痿清 (正韻) 沈

uei 痿清 (正韻) 等

uei 痿清 (正韻) 沈

uei 痿清 (正韻) 等

uei 痿清 (正韻) 沈

uei 痿清 (正韻) 等

uei 痿清 (正韻) 沈

uei 痿清 (正韻) 等

第四十五攝三字孫母之十八

uan 汪清 (正韻) 沈

uan 汪清 (正韻) 等

uan 汪清 (正韻) 沈

uan 王濁 (正韻) 等

uan 王濁 (正韻) 沈

uan 往清 (正韻) 等

uan 往清 (正韻) 沈

uan 往清 (正韻) 等

uan 往清 (正韻) 沈

uan 往清 (正韻) 等

uan 往清 (正韻) 沈

uan 往清 (正韻) 等

uan 往清 (正韻) 沈

第四十六攝三字孫母之十九

uan 彎清 (正韻) 沈

uan 彎清 (正韻) 等

uan 彎清 (正韻) 沈

uan 頑濁 (正韻) 等

uan 頑濁 (正韻) 沈

uan 盃清 (正韻) 等

uan 盃清 (正韻) 沈

uan 盃清 (正韻) 等

uan 盃清 (正韻) 沈

uan 盃清 (正韻) 等

uan 盃清 (正韻) 沈

uan 盃清 (正韻) 等

uan 盃清 (正韻) 沈

第四十七攝三字孫母之二十
切庚五

第四十八攝三字孫母之二十

uen 清 (正) 韻 (沈) 等

uen 濁 (正) 韻 (沈) 等

uen 上 (正) 韻 (沈) 等

uen 去 (正) 韻 (沈) 等

uen 入 (正) 韻 (沈) 等

uen 温清 (正) 韻 (沈) 等

uen 盆濁 (正) 韻 (沈) 等

uen 穩上 (正) 韻 (沈) 等

uen 煜去 (正) 韻 (沈) 等

uen 入 (正) 韻 (沈) 等

第四十九攝字孫母之二十一

第五十攝字曾孫母之一

uon 刺清 (正) 韻 (沈) 等

uon 利濁 (正) 韻 (沈) 等

uon 盪上 (正) 韻 (沈) 等

uon 玩去 (正) 韻 (沈) 等

uon 入 (正) 韻 (沈) 等

uen 寃清 (正) 韻 (沈) 等

uen 元濁 (正) 韻 (沈) 等

uen 遠上 (正) 韻 (沈) 等

uen 願去 (正) 韻 (沈) 等

uen 入 (正) 韻 (沈) 等

三韻母字於西號相兌攷 說見三韻兌攷問答

○ a 麻 mā 馬 mǎ 禡 mǎ ㊶ e 遮 chē 者 chē 蔗 ché 質 ché 陌 mē

德 tē ㊷ i 支 chī 脂 chī 齊 cī 微 vī 薺 cī 紙 chī 尾 vī 旨 chī

眞 chī 霽 cī 未 vī 至 chí 祭 cī 廢 fī ㊸ o 歌 kō 戈 kō 哿 kō

箇 kó 曷 hō 合 hō 勿 vō 燭 chō 鐸 tō 末 mō 沒 mō ㊹ u 模 mū

姥 mù 暮 mú 術 xū ㊺ ai 哈 hāi 海 hai 泰 tái 代 tái 七 ao 豪 hāo

皓 hào 號 hào 号 hào 八 am 唐 táng 蕩 táng 宕 táng 九 an 刪 xān 山 xān

寒 hán 覃 tán 凡 fán 早 zǎo 潜 cán 感 kǎn 產 cǎn 范 fàn 翰 hàn 勘 kǎn

梵 fán 十 shí 侯 hóu 厚 hòu 候 hòu 士 shì 庚 gēng 登 dēng 梗 kēng 等 děng

澄 téng 土 tǔ 文 wén 痕 hén 痕 hén 吻 wěn 狠 hěn 問 wèn 恨 hèn 士 shì 梗 kēng 等 děng

昔 xié 圭 guī 藥 yào 覺 jiào 去 qù 魚 yú 虞 yú 語 yǔ 麌 lǔ 御 yù

遇 iu 十七 im 青 cīm 蒸 chīm 清 cīm 拯 chīm 靜 cīm 敬 kīm 徑 kīm 勁 kīm

諄 cīm 證 chīm 丈 in 眞 chīm 侵 cīm 殷 yn 軫 cīm 寢 cīm 隱 in 震 chin

沁 cín 炊 hīn 丸 oa 廿 oe 物 vōe 廿 ua 廿 ue 廿 uī 微 uī 尾 uī

未 uī 隊 tuī 苗 uo 果 kuò 過 kuò 屋 uō 沃 uō 鎔 huò 物 vō 莖 uc

共 um 東 tūm 冬 tūm 鍾 chūm 董 túm 腫 chūm 送 sūm 宋 sūm 莖 un 諄 chin

準 chūn 稔 chūn 共 eao 共 enm 卅 lai 佳 kiāi 蟹 huài 解 kiāi 駭 huài

世 iao 蕭 siao 宵 siao 爻 hiao 篠 tiaò 巧 kiao 皆 kiāi 蟹 huài 效 hiao 笑 siao

世 iam 江 kiam 陽 iam 養 iam 講 kiam 絳 kiam 小 siao 嘯 hiao 有 ieu

宥 ieu 昔 ien 諫 ien 先 sien 仙 sien 鹽 ien 咸 hén 賺 ien 琰 ien 有 ieu

陷 hien 諫 ien 豔 sien 霰 sien 線 sien 咸 hén 賺 ien 琰 ien 有 ieu

恩 hoēn 艾 oai 艾 oai 豔 sien 霰 sien 線 sien 咸 hén 賺 ien 琰 ien 有 ieu

恩 hoēn 艾 oai 艾 oai 豔 sien 霰 sien 線 sien 咸 hén 賺 ien 琰 ien 有 ieu

三韻母字於西號相兌攷

四九 桓 *huán* 緩 *huǎn* 換 *huàn* 季 *ji* 元 *yuán* 阮 *ruǎn* 願 *yuàn*

三韻兌攷問答

申士問曰。正沈等。三韻之字母。兌之先生所定之字。毋。協乎。不協乎。西儒答曰。協哉。夫有字之韻。易兌也。無字之母。一一兌之不爽。非君善認西號。烏能若是。問曰。三韻與先生之韻相兌。能闡音韻無數之妙。前音韻問答之中。尚多半未詳。敢因此書而再詳教之。何如。○答曰。三韻之詳。旅人未詳。第君既有問。旅人敢不以所知者。詳陳之乎。

問曰。三韻俱不分總全之音。總全之韻何故。○答曰。總音總韻。中華俱無字可書。雖知不能傳。因不能傳。想益不能知耳。但知與不知。三韻之中。必多有之。蓋總在全。得全必亦得總。得總不必得全。如敝土字學

家。總音總韻俱無不知。惟全則未知。由未知平仄故也。

問曰。先生所謂三韻之中。總音總韻必有之者。何指。○答曰。有則實有。但知全不全。總亦不總。蓋音韻有全。所定之母。必有其總。無全者。必亦無總。如尤字全韻也。分平仄。故有其全。必亦有其總。減所在首上濁平之號。用西號書。是也。

問曰。總韻在三韻之中者。有幾。能知之乎。○答曰。易知也。三韻之中。每韻雖止有一全。而一全之中。總韻即在內矣。若無一全者。五聲俱無。必亦無總。今見三韻兌攷篇中。五十總母之攝。五聲俱無韻者。頗多。則其韻俱無總矣。母無字者。類如此。見第九攝。至二十

三等攝

問曰。總韻既無。即不知。想亦無妨乎。○答曰。知之殊有大用。蓋知總韻者。其韻其母。不得有餘。不得有乏。不得餘何。知總韻者。必知東冬鍾。俱是一韻。一母。曰翁而已。故不肯雙。亦不肯三之也。不得乏何。知總韻者。必知誰母生誰。則知用與不用。豈肯有所乏耶。

問曰。三韻或多或寡。字學果無定數乎。○答曰。非然也。多者未補少韻之乏。少者未減多韻之餘。想因中字。不指其音而獨指其意。講音韻者未習。故難分之耳。若字學自然有一定之數者。理也。豈容任意增減哉。

問曰。五十母攝。想有先後之序乎。○答曰。有。元母單

字者在首。雙者次之。三者又次之。四者終之。
問曰。唯單雙三四字者。每品之中。其序如何。○答曰。
元母平者。其先後俱無所以然之故。余從上古所定。
今世所用。西方之序。是也。子母雙者。皆有先後之故。
元母之一。所生爲首。二三四五次之。孫母三者。倣此。
曾孫母四者。止有一。其先無後。
問曰。元母每一所生。其首字如此。但其餘字。亦有序
乎。○答曰。俱有。雙者末字。亦從首字之序。三者中字
末字。並然。蓋 y a 先額 e 額 e 先衣 i 衣 i 先阿 o。
阿 o 先午 u 多字俱然。皆得其所。但因有多韻。中華
所棄而不用者。此序遂多所間斷。然亦但不用者不
立之耳。實未嘗有先後後先之亂。

問曰。母于其末。有同鳴者如何。○答曰。母于其末。有
自鳴者在先。有同鳴者在後。況同鳴者。亦有其序。蓋
中字用同鳴于末者。止三。勒 l 麥 m 搨 n 而已。同鳴
之列。韻母之排。俱是勒 l 先麥 m。麥先搨 n 矣。韻母
先後。無不如此。兌之自明。

問曰。三韻之母。其先後之序何如。○答曰。正沈兩韻
以上。以下分平。等韻加中。三仄俱一。無上無下之分。
旅人諸母。每一則分五聲。故每聲俱平數。總記五十。
今不論甚次中。不拘有字與否。卽無字之音。亦易測
也。蓋有字者。母雖止有一。其一之音。五聲之音也。獨
有高低之別耳。假如藥 io 母。獨入聲有字。但藥 io 係
總音。五聲俱是。若母五聲無字者。見子母韻明在其

未。如丫 a 元母之一。五聲無字。但其母子。聲聲有有字者。如差。茶。鮮。詐。察。其母五聲之音。ā ā ā ā ā 豈不明哉。

問曰。三韻五聲俱不同數。正韻平。上。去。每聲二十有二。入。止。有十。沈韻平。上。去。每聲有三十。入。止。有十七。等韻五聲每每不同。平有四十四。上四十三。去四十六。入二十六。俱何故。○答曰。未知其故。恐俱偶然。人所定。而以本意爲是云耳。

問曰。三韻從五聲者。每聲之中。有先後之序乎。○答曰。平聲之母。未見其中有先後。但上去多一一與平相應。如正韻東。董。送。三者俱總韻。同曰 um。但此序之常。終亦不常。

問曰。入聲與他聲大不相應。何故。○答曰。入聲之母音多無字。音無字者。三韻不傳。故少相應也。

問曰。今就每攝兌之。第一攝何如。○答曰。第一攝一字元母之一曰 a。五聲無字。故西號借土音而傳之。丫字是也。蓋多省丫字。風氣曰 a。此丫 a 在本攝之首。而無號于上。其左上橫排者。五聲總音之全也。餘母總全二音。俱倣此。

問曰。清平五聲之一。三韻俱無母。何故。○答曰。三韻平聲。單而不雙。蓋雖清濁無不知之。惟雙平之字。一母之下。無不混排之者。今第一攝之母。所定有濁平者。如麻。後第二攝有清平者。如遮。或有或無。多是如此。將不勝其疑矣。

問曰。濁麻。上馬。去禡。三韻同作三母。是乎。非乎。○答曰。俱非。蓋麻馬禡三者俱字子。見西號 *mā mā má* 皆有同鳴者。麥 *m* 在首。所響於其末之音母也。是 *a*。但此非不可為非。蓋母無字。以子代之。亦可。後母多半如此。

中士曰。代不如本。夫立母本以求音也。有音生韻。假音之韻。豈能真乎。西儒曰。君言理也。余言權也。敝土有言。極理之緊。無理之極也。

問曰。本攝入聲。正沈二韻。皆未定母。等韻以乏字為母。如何。○答曰。乏字代母 *a*。真母無字。故以子代之。夫子代母亦可。二韻無母。則其乏矣。但等韻之母。亦未為是。蓋乏母之下。所列之字。多屬葉母。如業。劫。怯。

之類。葉母。子母也。于 *a* 為遠不相同之韻。豈不能辨者。立母何為。

問曰。兩韻無母。必無所排子矣。如雜。察。八。等本母之子。將尋之何處。○答曰。正韻有合有轄。沈韻有點有洽。有狎。等類。

問曰。如是多母哉。豈能察耶。○答曰。無法可辨。無定之母。子豈能定乎。未知母韻。子音必不能得其列矣。問曰。第二攝何如。○答曰。第二攝一字元母之二也。曰 *e*。五聲無字。西號借土音而傳之。額字是也。

問曰。額字同鳴之第九也。今自鳴之二。一字何亦如是。○答曰。額中字。字子也。實不能為同鳴之父。亦不能為自鳴之母。彼此俱借之耳。蓋額中字。用西號有

二首號額。同鳴之九。末號自鳴之二。曰額。指首代同鳴之九。指末代自鳴之二。蓋多省額字。風氣曰字。則減同鳴之首。故所剩於末者。足以代自鳴之二矣。

問曰。清平正韻有遮母。沈等兩韻清濁俱無。故正韻所排之字。遮母之下。沈等無所排之。將何處。○答曰。多在麻母之下。麻母也。與額母相隔甚遠。故每攝欲救母母紛紜之亂。恐此問答之書。厚過等韻之書。始足也。

問曰。本母之。必生此亂哉。入聲之母。正沈二韻雙之。等韻三之。又何故。○答曰。本攝入聲有甚有次之雙。故正沈二韻俱有一甚陌母。一次質母。等韻多一德母。且雙甚單次。其爲餘也可知。

問曰。母一甚一次。必不餘矣。但甚母之下。所排之字。俱甚否。次母之下。所排之字。俱次否。○答曰。設若是。豈不甚可願哉。但母甚母次。各有甚次相雜之子。君察之。自見耳。旅人豈敢常常曰非。

問曰。先生所排。甚母之下。俱甚乎。所排次母之下。俱次乎。○答曰。不然。豈不亂哉。母母聲聲。字字俱然。若有一字不然。無意之差也。餘母有甚次者。無不做此。問曰。便哉。但等韻之母。多有一甚。似亦無妨。○答曰。雙母俱甚。各必有子。其下所排。必亦有同母同音之字。乃今不同位。欲尋無處。故同韻之母。愈多愈亂也。問曰。等沈二韻。清濁上去。皆無其母。豈不亂哉。○答

言引音言
曰。正韻平上去入。俱有母。則其母雖少于沈等二韻。但其少。勝于乏者。况全于他韻之餘乎。故余常曰。定母不在多寡。在中而已矣。

問曰。第三攝如何。○答曰。第三攝一字元母之三日。衣。清濁上去有字。故總音不必借土音。獨入聲無字。不但母音。其子之音俱亦無字。故三韻入俱無母。

問曰。母子無字。定母何爲。○答曰。母子五聲無字。傳之無用。但五聲止一有字者。雖他聲無字。不可不傳。不然。將五聲之誦有缺。而不得聞五聲之叶矣。故等韻或非之。或不知之。凡遇入聲無字。多以他韻之客代之。惟此非爲甚。詳前音韻問答中。

問曰。本韻本母。清濁上去四聲。明明有本字者。三韻棄之。反立其子爲母。何故。○答曰。母無字者。以子伐仁也。母有字者。棄而立子。則僭矣。

問曰。不知母子之別。固矣。但三韻以子爲母。其子之類。想亦有定法乎。○答曰。同母之子。指母俱同。指父俱異。父有二十。故同母之子。亦有二十不同之類。今三韻以子爲母者。其類俱弗定也。本攝有係同鳴之父。第一如祭。第二如齊。第三如支。第十二如尾。第十三如廢。母多浮散。夫同母異父俱等。而實無先後之位。乃立此而不立彼爲母。有何確據哉。

問曰。本攝清濁。每有定母。何故。○答曰。本攝清濁。皆有其母。未見其的然之故。蓋清母之下。字子之排。清濁相雜。濁母之下亦然。恐因字多。如平聲有上下二

卷母亦有清濁二聲之分耳。

問曰。若清母下。字子俱清。濁母之下。字子俱濁。庶乎清濁可分。不然。分之何用。先生常分之乎。○答曰。分之矣。母清子清。母濁子濁。餘聲俱是。不然。同音同韻之字。豈能知之。

問曰。本攝母單。母雙。母三不一。且等韻去母。則有五矣。請問是否。○答曰。總屬單母為是。其他餘者。愈多則愈亂矣。

問曰。正沈。清母俱定。支字為母。獨等韻棄之。乃定脂字。等韻不從先世之母。其中有何妙乎。○答曰。支脂二字。俱同音。同韻之子。並不能為母。今棄老母先世所用。而立新母。亂之端也。不能改古。豈不能從古哉。

等韻之母多如此。正韻不然。多改沈韻先世之母。但所改古。其中有故。蓋減沈韻之餘而已。今愚所改于古者。亦然。

問曰。本攝三韻之母。總二十有五。其中本母。有乎。否乎。○答曰。俱否。

問曰。然則微尾未。三字雖屬物父同鳴。第十二。乃先生初謂亦屬自鳴之五。夫自鳴者。亦何不能為母哉。○答曰。微尾未。必能為母。但不能為本攝之母。在二字子母中。一字元母之五所生。故但曰屬耳。見第二十三攝。二字子母十八。是也。

問曰。第四攝何如。○答曰。第四攝一字元母之四。曰阿。中原三聲清上入有字。故總韻不必借土音也。

問曰。等韻清母。獨有二歌戈。濁平無母。俱爲何。○答曰。其弊同前。
問曰。入聲之母。三韻俱異。又何如。○答曰。本攝入有甚次之別。故正韻之母有二。一甚曰曷。一次曰勿。沈韻多有一母曰合。餘也。故正韻減之。至等韻之亂。入聲之母。則有六。四甚。曷。鐸。末。合。次二。燭。沒。但母雖分甚次之別。乃其子相混。而不認所生之母。今欲察本攝入聲之字。必搜盡六母之宮。方可得。況多不在六母之宮。散而之四方者。脫非偶獲。豈能正遇之哉。
問曰。先生所定之母。如惡字者。豈能爲母。恐是字子。而屬同鳴。十四曰額乎。○答曰。惡字之音。處處不同。有爲子者。有爲母者。今從爲母。乃疑其爲子者。或風氣而非正音。故耳。

問曰。本攝入雙母。單何故。○答曰。本聲之次。無字。故惡母書在傍。甚表之上。但西號之母。原有二。則補之耳。

問曰。本攝三韻之母。俱子乎否。○答曰。俱子也。不能爲母。母有字。無字者。俱是。

問曰。第五攝何如。○答曰。第五攝。一字元母之五也。入聲本母無字。他聲俱有。本攝五聲皆有。甚次中之別。詳見音韻問答中。但本母次中俱無字。故中字空之。西號補之。

問曰。三韻凡無母者。乏也。凡多母者。餘也。不必每攝贅問。但本攝乏多無餘。誰母能補本攝之乏。○答曰。

第十六攝魚以諸母大抵畧可補之耳。蓋本攝與第十六三韻多相通用後母多亦如此。但實實二攝大有不同。本攝單字元母第十六雙字子母單雙之字俱指西號而言。

問曰韻中有相通之韻何從辨之。○答曰有相通者母韻也。母韻響于字末而不響于字首字首同鳴故也。字母之首雖常有自鳴。但畧響則難分。在首故耳。如鐘有餘聲久而未散。母母之韻在末則易分。惟其餘在末故也。單字其首無末故難分。今欲知母母相通心韻見其末而不見其首。同首者不能相通。同末者多相通矣。如丫 a 與鴉 ia 如額 e 與葉 ie 如衣 i 相通于尾 u 如阿 o 相通于葉 io 午 u 相通於魚 iu。

三字孫母相通於二字子母者俱倣此。如愛 u 於隘 lai 澳 ao 於堯 iao 益 am 於陽 io 等類俱然。詩家同韻于末相通者並用之。故中原音韻諸卷多有。助作詩者之便用耳。

問曰先生不用為何。○答曰愚意不在詩文。總從尋字之便而已。

問曰相通之韻俱不為相生之母何故。○答曰同首者皆相生之母也。同末者皆相通之韻也。生本於首響本於末故。

問曰一字耳指生曰母指響曰韻。明哉相生相響之理乎。今元母既畢請允餘母之攝。○答曰後攝之餘兩病。總多同前不必一一細贅也。

問曰。然第六攝正沈二韻。各有一母曰泰。等韻雙之一重曰泰。一輕曰代。誰是誰非。○答曰。輕重同鳴字。父之德也。自鳴之母。俱不論。蓋輕重在首。母韻在未。故也。等韻以輕以重列雙母者。非也。

問曰。第九攝多母爲何。○答曰。餘也。但其相通者。中華棄而不用。字字俱會於本攝之母。蓋雖多有 *an* *uan* 二母相通。但因其字寡。故多萃於 *an* 耳。

問曰。第十攝後字讀係去聲。立母乃在上聲。爲何。○答曰。上古聲也。韻書從古。故以之立母。

問曰。第十一攝相通者曰 *iem*。豈中華亦棄之。而其母寡乎。何不如第九攝哉。○答曰。本第十一攝字寡。故也。況本攝之母多相通于第十七曰 *im*。蓋雖字末不

同。實不可相通。但二韻之叶相近。似難分耳。

問曰。第十四攝中。葉字本母。是乎。非乎。○答曰。是也。但宜有二。一甚。一次。次者所有。字子代母也。

中士曰。吾儕實不知母。多攝明明有母。多母明明有字。乃不能用之。至第十四攝。幸有一字相同。想亦偶中。而無意者乎。西儒曰。想或如是。第十六攝平上去母。俱無不同。

問曰。第二十五攝曰而 *ui*。母俱無子。爲何列之。○答曰。子有字者。而母無字。不可棄也。母有本字。雖無本子。豈可棄之哉。況子無字。不必無音。列音韻者。本欲聞其音。不必觀其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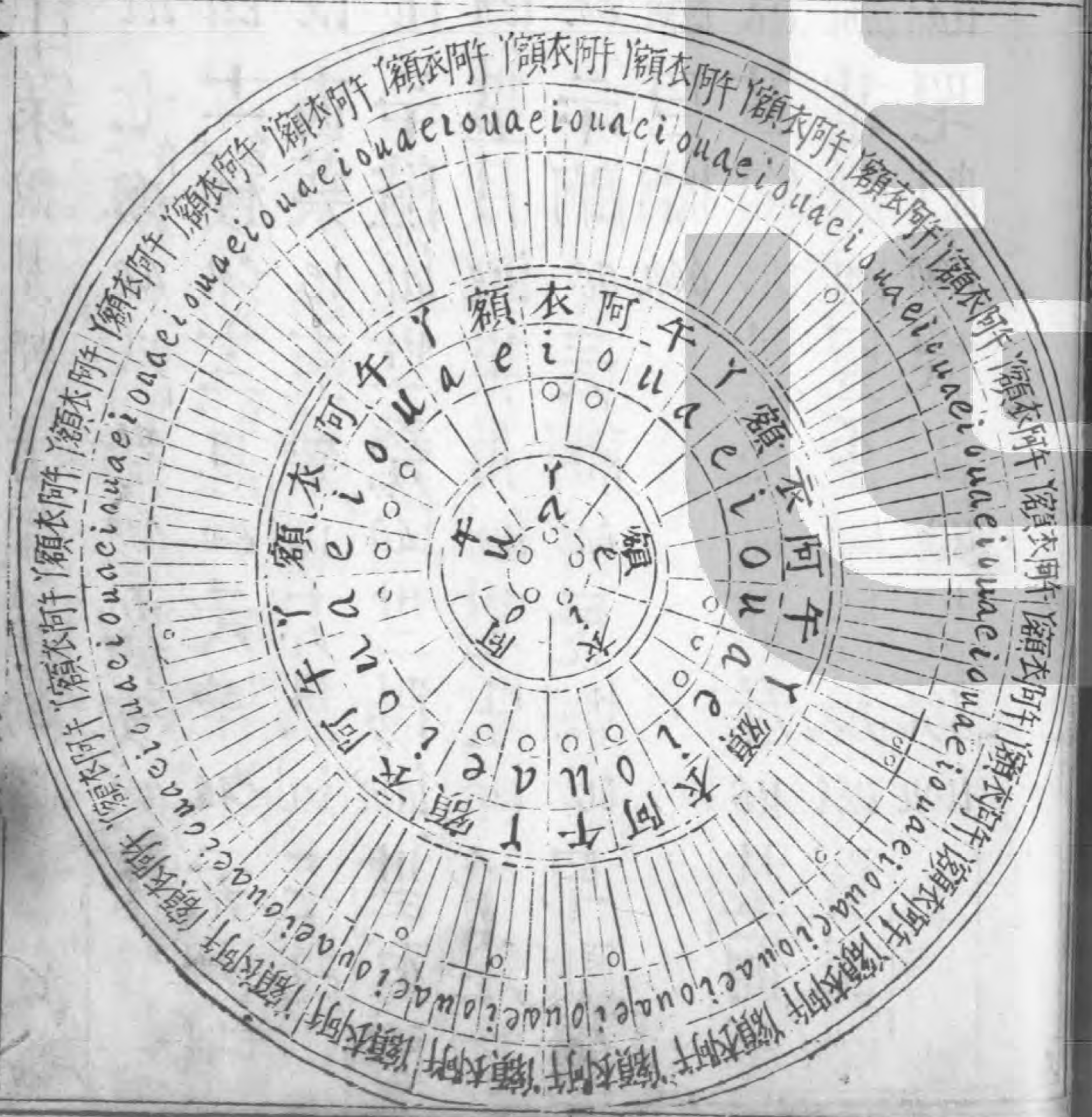
問曰。餘攝無所可問。已。但先生嘗謂母相生。生中原

所棄之多。請詳列之。何如。○答曰萬國音韻活圖。俱在其中。但因自鳴同鳴。相麗難分。今欲詳列。余另排一小圖。備細不遺。則一覽而可易明也。字下有圈點者。中華所用。餘無圈者。即知中華之所棄也。

問曰。問答未盡。先生所加。兌攷之左。三韻母字。於西號。兌攷者何意。○答曰。旅人如瘡。所不能言。用手舞之。蓋難寄耳者。勉而寄之。目也。余前謂某字不能為母。恐人未信。今見西號之所刺。乃其母耳。前謂餘謂之。恐人未信。今見西號之下。每每多母。豈不餘哉。西號有母。可書者三韻。又多無母。豈不之哉。前謂某字係本母。今以西號相同者。顯之。其意如此。故足補瘡人之癖云耳。

元母生生總圖

本圖圓範三圈之中。包括三代之母。內圈元母之圈也。分五中。圈子母之圈也。分二十有五。外圈孫母之圈也。分一百二十有五。蓋每一常常生五。多自鳴之。但中原所用。自鳴之。母配不過三。餘母有同。鳴在末者。俱在萬國音韻活圖中。今獨列自鳴。而巳。下有。小圈點者。明表中華所用。夫有用者。不拘自鳴。同鳴之末者。左有其本目錄列之。



五十總母誰生誰目錄 說見列音韻譜問答

○一^{音士}Y a 生六^{音士}愛 ai 七^{音士}澳 ao 八^{音士}益 am 九^{音士}安 an

○二^{音士}額 e 生十^{音士}歐 eu 十一^{音士}硬 em 十二^{音士}恩 en 十三^{音士}無切 eao 十四^{音士}無切 eam

○三衣 i 生十三^{音士}鴉 ia 十四^{音士}齒葉 ie 十五^{音士}藥 io 十六^{音士}魚 iu 十七^{音士}應 im

十六^{音士}因 in 十七^{音士}隘 iai 十八^{音士}堯 iao 十九^{音士}陽 iam 二十^{音士}有 ieu

○四阿 o 生十九^{音士}阿 o 二十^{音士}德 oe 二十一^{音士}該 dai 二十二^{音士}無切 oei 二十三^{音士}阿 oam

○五午 u 生廿^{音士}瓦 ua 廿一^{音士}格 ue 廿二^{音士}尾 ui 廿三^{音士}屋 uo 廿四^{音士}而 ul

○廿五^{音士}翁 um 廿六^{音士}無切 um 廿七^{音士}歪 uai 廿八^{音士}威 uei 廿九^{音士}王 uam

○卅^{音士}彎 uan 卅一^{音士}庚 uem 卅二^{音士}溫 uen 卅三^{音士}碗 uon

五十總母相通之韻目錄 說見三韻免致問答

五十總母相通之韻目錄 說見三韻免致問答

○一^{音士}Y a 生十三^{音士}鴉 ia 十四^{音士}阿 oai 十五^{音士}九^{音士}阿 oa 十六^{音士}瓦 ua 十七^{音士}六^{音士}愛 ai 十八^{音士}三^{音士}隘 iai

○二^{音士}額 e 生十四^{音士}該 oai 十五^{音士}歪 vai 十六^{音士}澳 ao 十七^{音士}艾^{音士}無切 eao 十八^{音士}堯 iao

○三^{音士}益 am 生十五^{音士}無切 eam 十六^{音士}陽 iam 十七^{音士}阿 oam 十八^{音士}王 uam

○四^{音士}安 an 生十六^{音士}阿 oan 十七^{音士}彎 uan

○五^{音士}齒葉 ie 生十七^{音士}阿 oe 十八^{音士}格 ue 十九^{音士}五月 iue 二十^{音士}歐 eu

○六^{音士}有 ieu 生十八^{音士}硬 em 十九^{音士}庚 uem 二十^{音士}恩 en 廿一^{音士}齒烟 ien

○七^{音士}根 oen 生十九^{音士}溫 uen 二十^{音士}遠 iuen

○八^{音士}尾 ui 生二十^{音士}無切 uei

○九^{音士}藥 io 生廿一^{音士}屋 uo

○十^{音士}魚 iu 生廿二^{音士}翁 um 廿三^{音士}用 ium 廿四^{音士}無切 um 廿五^{音士}雲 ium

○十一^{音士}英 im 生廿六^{音士}因 in 廿七^{音士}而 uo 廿八^{音士}剗 uon

西儒耳目資

列邊正譌問答

中士曰音韻問答并三韻兌攷問答二篇既能調理耳鼓矣他國中壽之人無幾時能通我華之言真足爲畸人畸事況吾儕本國之人未知元音元韻所以然之理真聾而自爲聰者可慚也西儒曰謙哉謙哉旅人以藥自救其聾豈得反染中耳之不聰乎

問曰耳得其資以通我言固矣目資以通我文定有奧巧未聞之法請再毋恡可乎○答曰敝土性理人學之一有云雷震有二有電有響電響並出乃觀電與聞響者有先有後說者明解其故謂耳緩受響目急受光蓋響自空來者氣有所阻故緩光自空來者

氣不能蔽。故急也。夫音韻與字學相比之義亦如此。音韻屬響耳。緩受。故須多言。始能傳之。字學屬光目。急受。故不必多言。自能傳也。

問曰。雖見音韻之難。未見學字之易。且中字之多。不止如西號之有幾而已。豈能易傳哉。○答曰。字學與學字不同。字學。學字之法也。學字。字學之用也。其法甚簡。其用甚寬。故余常曰。邊正後譜之巧。不如其用。然其用。卽其巧也。

問曰。列邊正後譜之表。誰何。○答曰。六書所生之字。以象萬物之意者。屬目。故有形有體。其無形無體如神。目必不能測之。字體多雙。則有邊有正。邊者在字之傍者是。邊字之外。或在左右。上下。四方者。俱曰正。

蓋正字者如體。邊者如影。日在我左。影在我右。日在我先。影在我後。日在我上。影在我下。相反亦然。今後譜列邊列正。如前譜列音列韻。故邊正是其表也。

問曰。列音列韻。似亦足矣。又列邊列正。何用。○答曰。假使字字俱知音韻。果可謂足。若未知者。尋之將用何法。前譜以音察字。後譜以字察音。聞音未知其字。前譜之用也。觀字未知其音。後譜之用也。蓋如前譜既分父母子音。既分單雙。至五西號。音音無不一。尋便遇之者。乃邊正後譜亦然。既分邊字正字之畫。所尋之字。亦無不一。覽便遇之矣。

問曰。貴國字學。筭畫察字乎。○答曰。敝土不必用也。蓋西號定音見字。其音豈不知哉。

問曰。若然則列邊正。專爲華文用矣。第吾字學家。非不亦列邊正。但多勞而無功。奈何。○答曰。旅人初至大國。不但我耳如聾。目亦如瞽。瞪目而視字。不能遽受字學之光。卽用邊正諸卷。尋覓費工。難見。每以爲苦。

中士曰。微獨他國所苦。吾儕每遇難字。不能知。如必欲察之。反不知之。爲愈。蓋所不知之字。難也。察之之法。轉難一難再難。何如一難哉。先生能易字學之難。請明示之。何如。○答曰。先開其難。而後進其易。可也。

問曰。医者知疾得医之半也。請先開我難。○答曰。字學如樹。字字如菓。字樹昆高。學者無梯。從何而摘之乎。

問曰。吾國所列邊正法。豈不亦曰梯乎。○答曰。字學家所列正者。妙不可加。但其所列邊字之法。不準。取其難。棄其易。誰知其意哉。列正之法。筭畫而已。易排易遇也。列邊之法。有取其意者。有取其音者。有無取其意。無取其音。而散排之者。三者並難。取其意者。正韻海篇也。取其音者。五音篇海也。兩篇之法。俱如海水難浮。難得其路矣。

問曰。取其意者何法。○答曰。海篇取意。欲列邊字。以門分之。如天文門。日月風雲等類之字。係之。地理門。山水等類之字。係之。餘俱如此。此法極難。蓋邊字多無意義者。又將列之何門哉。乃又自知立法之窮。開

一百餘部通用之門。如是更置。固屬無法。況通用中顛倒錯亂。查之者罔知適從。前後反覆。有以畏難而止者。有疑脫誤而止者。有以忽畧而止者。夫詮釋意義自有本帙。奈何用諸提綱。而致冗雜之若是。必欲用此法。先學五百餘字之意。然後可。況知其意。未知其門。就使二者俱知。亦幸而中耳。

問曰。難哉。篇海如何。○答曰。更難用也。蓋其排邊字。不從其意。而從其音。今邊字多如半字少用之號。知其音者寡。欲用此法。先學五百餘字之音。尚或知之未足。若未通何排所取之音。豈能遇所尋之字乎。

問曰。排邊字所取之音。何如。○答曰。排音之法。從三十六母。如高金戈等類。係見母下。為第一母。夫三十

六母。余所謂字父。其聲不全。而獨全音之首也。夫音首半聲。固難分之。學者欲用此法。恐未能遽學焉。

問曰。難哉。難哉。視海篇之法。更難。幸而有書。不幸不得其用。可奈何。夫此排邊不得法。且不准。其不取意不取音。散而無法者。更何如。○答曰。難之難矣。

問曰。今知我難。但未知如何為易。先生之排。既不從邊意。亦不從邊音。從何排之哉。○答曰。恐君知之必笑也。試看正字之排。不從其意。不從其音。從何而排乎。從畫而已。邊字亦有畫。何為不然。旅人之法。蓋在此。每遇難知未知字。先視其邊。或左或右。或上或下。等類。筭其畫數。輒立目錄指之。假如謂字。左有言字之邊。目錄七畫。有言。言字之下。即指幾張。是也得邊

又筭正字之畫。邊正彼此之畫。乃字字指南耳。

問曰。易哉。取意取音。實取其難而棄其易矣。倘吾書俱排字如此。豈不甚便也耶。可惜諸卷悉屬無用。○答曰。奚爲無用。邊正之亂。必不難改。幸音韻諸卷如此。止用一二張紙。可收其亂者。本譜之後。旅人立表。篇海。海篇。二卷各有目錄。取而用之。則不亂矣。目錄之後。又有小說。以闡其用。

問曰。有是哉。吾儕之草草也。列邊正者。有勞而無功。先生引之。有功而無勞。但篇海。海篇。等類之書。若易改其亂如是。先生乃自列邊正一譜。何爲恐反有勞而無功乎。○答曰。字學家。列邊正者。雖有目錄。可便其用。然而未足也。蓋邊正諸卷。雖有多字。字字詰訓。

忒簡。似不能盡字字之用。列音韻者。反是。雖無多字。而詰訓寬。故音韻諸卷不可廢。但因其用。多有難尋之亂。則余今者。邊正之列。亦不可廢也。

問曰。先生邊正之列。從何能治音韻之亂乎。○答曰。邊正後譜。字字有數。乃指卷。卷張張之幾數者。有二。上數在中字之下者。指洪武正韻而言。下數在西字之下者。指韻會小補而言。每數一方之內。又有二。右者指卷。左者指張。蓋洪武正韻者。天下通用之書也。韻會小補者。譯義較諸家獨詳。旅人寶之。以發我蒙。但其表以小補。謙也。余嘗謂其書稱爲大全可矣。○問曰。正韻韻會二譜。皆無多字。恐先生之功不全。○答曰。六經之字。俱在其中。豈不全哉。字學比之大宴。

味味之排字字之列也。六經之字如大家通用必用之味餘字如少用希用之味。余以通用之字爲本韻書俱然况少用之字。余又未嘗棄之用後目錄篇海篇每每幾萬無不具備。

問曰便哉邊正之用。但海篇目錄字字常空卷張之數何不如篇海俱填之乎。○答曰海篇之書其竹簡處處不同若指卷張之數竹簡有不同者數必不準。余故空之畱以待各人自查所有之書本部之數填而聽用云耳。

問曰韻會小補人多未知指之何用。○答曰其數尚有可公用者蓋韻會小補俱依沈韻排字沈韻諸卷母母俱同故知韻會之母並知沈韻諸卷之母也。

問曰有是哉但先生指卷指張而不指母。卷張之數從何而用。○答曰見本譜之末母母於卷卷張張之對目錄指之。小說另具用法。

問曰邊正諸卷字字之下或有切法或有直音便知其字。先生豈不用之乎。○答曰切法直音實可但余知其難故不敢用耳。

問曰何難乎。○答曰切法必用二字倘二字一或未知其音本字豈能切之乎。以二字之難欲救一字之難喻如雙目瞽者欲引獨眼之人也。若用易字又多未通切法之理。

問曰然獨用直音何如。○答曰可也。但字字之音何能常得同音之易列邊正譜首見萬字直音總綱。

問曰。是矣。第並去二法。愈無法。豈不愈難哉。○答曰。何謂無法。欲用切法。欲用直音。一見正韻韻會所指之字自有之。

問曰。便遇而不便用。恐先生有他法能易我難。當無隱也。竊見西號字。字在下者。必不無故。余疑字字之音。想在此哉。是乎。否乎。○答曰。是也。此蓋旅人所用之法。恐此中以是爲難。故不敢輕傳耳。但實實貴國之人。雖未習西字者。並能用之。

問曰。奇哉。未習西字。豈能用之乎。○答曰。旅人未習中字。就能筭中字之畫。就能以畫察音。貴國之人。豈不如是。

問曰。西號之畫。易筭。一二而已。請詳此法。畧通其巧。何如。○答曰。推音韻問答之理。則不難明。蓋字有子。有母而已。且不論父。中原俱無本字故也。今欲察某字之音。西號在其下者。指之。或首號自鳴。五字之中。止有一號。元母也。其後有二。有三。有四。不拘自鳴。同鳴之號。乃字之子母。孫母。曾孫母也。或首號同鳴。二十之中。有一號。爲字之子。于後再有一號。必是自鳴。如是便知某字。不得不係一字。元母五中之一。之子也。蓋母單者。其子必雙。母雙。子必三。母三。子必四。母四。子必五。一定之理也。首號有二者。其音不得不係二字。子母之子。有三者。其音不得不係三字。孫母之子。有四者。倣此。既得本字總音之體。又察其首傍有小鈎。某字重也。無鈎。輕也。五聲之號。止有一。某字獨

受^五方^二八斗^七斤^四十二日^五月^七三火^三天^五水^三井^六

气^六犬^二牛^五氏^七不^八市^六毛^七穴^七支^四叵^八

市^九卅^九姓^六巴^五丑^五民^七元^三今^三天^四心^二

○^五示^五玉^七田^四司^一号^三弁^六兒^三疋^三民^七

戎^六目^七可^五禾^三生^三立^五牙^三正^九宁^五本^四

瓜^二皿^七未^三去^二白^四甘^九疒^三穴^四凶^三北^六

瓦^三且^九矛^七玄^三矢^三戊^七笑^十氏^七左^六用^六

岁^三石^七瓜^九母^八册^九句^二皮^七卵^九比^六四^六

片^六半^六古^二卵^七甲^三申^三无^二必^六令^五弗^六

戊^八○^六色^二舌^二血^三肉^三册^八自^九耳^五网^八

行^七彘^四老^四西^五而^五死^七吕^四竹^二未^三缶^五

曲^六於^五舟^二切^二北^五永^七疒^六由^六有^七旨^八

多^二交^二亦^六辨^九自^七羊^四虎^二出^四羽^四至^十

而^七衣^四光^二印^五此^九受^三系^七共^二豕^二未^九

出^九先^七聿^七亥^六肃^五虫^三糸^五采^七○^七里^二

邑^五第^四男^四見^二谷^二身^二足^六言^二啓^四臼^二

豆^四卮^四臣^五匄^八走^二走^九尾^八巫^八束^五衆^六

車^十卵^五函^五赤^八危^三貝^七辛^五角^二系^五舛^六

次^九兒^七采^七酉^三豕^四更^二甲^六○^八京^二臣^七

卒^三步^四東^二門^九阜^七炙^十雨^七向^四來^二虎^三

兔^四辰^五卓^十帛^七青^九明^七東^四發^五豸^五非^八

長^五佳^五果^二隶^四其^三金^一○^九面^七頁^七曼^七

苜^七思^七兒^七盾^五食^三肉^四韭^二享^三旱^四泉^九

音^五壹^二香^二重^五臥^三飛^八鬼^二是^五帚^四畱^六

音^五壹^二香^二重^五臥^三飛^八鬼^二是^五帚^四畱^六

音^五壹^二香^二重^五臥^三飛^八鬼^二是^五帚^四畱^六

方斤斗心毛手爪木戶牛
尺犬瓜支壬丑午炎文
止曰支反云月亾丈尺卅
死凡不勿充今矢么欠帀
丑○五田石穴卯予兄白皿
矛矢尾舟目牙皮禾瓜片
宁耳甲丙申未册句玉奔
去戎司出氏示号用命立
疒凶四半古正北比死可
必左且矣本册市乎戊矛
爰卯宄死疋兮○六雨光
民毋由玄戊於印网出耒

血耳舌肉竹束赤米羽羊
虎虫戌兆至交行帝老爰
死衣先功曲聿多氏西永
西豕有弗此自共亦彘自
而白而川旨辰色击亥册
豕笑○七更谷里辰臣男巫
赤缶庖身兒次卵昌豆囟
酉佳卯豕角尾辛辰亥貝
米囟車見言走炙舛束啓
臥走系危矣邑采單足○八
京阜門第青艸亩虎兔金
衷享來牽采帛系明長果

其非卓匠隶殺者卓豕辰
臥臥○九風泉兒鬼盾頁面
凶泉香韭食飛思旱韋帚
革癸負冥耑重南畝首是
旻哉音庚○十狀韋鬲髮莘
鳥馬羸書珽殺喜昇旻高
門取豈秭能軌骨麥癸門
華○士雲晨素黃黑柰棠麻
鬯鹵鳥桂寅亞僉處索章
率麻華黍魚殺率○十二業箇
壺鹿龜會壹贏焉須象鼠
喜○三歲舜琴鼓豐皆鼻

柴鷹熒辟華齊晉單鼯藎
嗇○齒巢熊鼠荃鼎糶帛藎
薈○齒膏履興薈繭壺犛齊
鬲鬻豐○元豐瘿○宗絲○龍○天
○菴爨

右日錄有二五音篇海一正韻海篇一旅人一全書傳
字幾萬但因每所排邊字之正法難用旅人以是為患
故辨字畫分邊字如正字每指卷左者指錄之若海篇
每邊字之下所記之數右者每指卷左者指錄之若海篇
日錄以待各人自以其方者蓋因處處之耳用法不同故雷
其孔以則日各人自以其方者蓋因處處之耳用法不同故雷
邊字畫則日各人自以其方者蓋因處處之耳用法不同故雷
之但有是字一覽可得不必知音正則不必知意弄畫而

韻會小補字母目錄

平聲上

第一卷 東自一至二葉冬自一至四江自一至五

第二卷 支自一至三微自一至四

第三卷 魚自一至二虞自一至二

第四卷 齊自一至二佳自一至二灰自一至二真自一至二

第五卷 文自一至二元自一至二寒自一至二刪自一至二

平聲下

第六卷 先自一至二蕭自一至二

第七卷 肴自一至二豪自一至二歌自一至二麻自一至二

第八卷 陽自一至二庚自一至二

第九卷 青自一至二蒸自一至二尤自一至二

第十卷 侵自一至二覃自一至二鹽自一至二咸自一至二

上聲

第十一卷 董自一至二腫自一至二講自一至二紙自一至二

第十二卷 尾自一至二語自一至二麌自一至二齊自一至二

第十三卷 蟹自一至二賄自一至二軫自一至二吻自一至二阮自一至二

早自一至二潛自一至二

第十四卷 銑自一至二篠自一至二巧自一至二皓自一至二

第十五卷 哿自一至二馬自一至二養自一至二梗自一至二

第十六卷 迥自一至二拯自一至二有自一至二寢自一至二感自一至二

琰自一至二賺自一至二

去聲

第十七卷 送自一至二宋自一至二絳自一至二寘自一至二

第六卷

未自一至九 御自十至十八 遇自十九至三

第十九卷

霽自一至九 泰自十至五

第三十卷

卦自一至十三 隊自十四至廿二 震自廿三至四

第三十一卷

問自一至六 願自七至十六 翰自十七至廿八 諫自廿九至五

第三十二卷

霰自一至二 嘯自三至廿二 效自廿三至廿九 號自三十至五

第三十三卷

箇自一至五 禡自六至十六 漾自十七至廿三 敬自廿四至四

第三十四卷

徑自一至八 宥自九至廿 沁自廿一至三 勘自四至八 豔自九至三

陷自四至六

入聲

第三十五卷

屋自一至五 沃自六至五 覺自六至六

第三十六卷

質自一至廿七 勿自廿八至七 月自八至五

第三十七卷

曷自一至六 黠自七至廿五 屑自廿六至五

第三十八卷

藥自一至三 陌自四至七

第三十九卷

錫自一至六 職自七至四

第四十卷

緝自一至十二 合自十三至二十 葉自廿一至廿六 洽自廿七至五

右目錄韻會小補字母也必列此目錄者何蓋韻會小補學人未必盡見則不能用邊正所指之字矣有此目錄則凡但有沈韻諸卷者俱可用之何也沈韻之母沈韻諸卷皆同今邊正諳字字上下有數下數在西號之下者單指韻會小補其每方小數又有二右者指卷左者指葉今欲察某字沈韻不拘誰卷下數方內見在右之數則得卷在左之數則得葉本卷本葉之中目錄所排之母是也假如欲察聊字其方右數曰二某字必在二卷左數曰三十七某字必在

支母蓋支母所屬之字自一至八十三則此三十七
 數必在其中故聊字必係支母于本書支母之下必
 得之若不遇之必某字係本書所無者也萬字俱如
 此

	母	元	字	鳴	自	
	V	O	I	E	A	
同 鳴 字 元 父	M	了 一道人良甫梓行 天啓丙寅孟春望日 皇 皇 皇			C	
	N					
	S					
	X					
	H					
	B					
	D					
	G					
	R					
	Z					
	八	\	一	/	V	
	號	西	聲	五		

同
鳴
字
元
父

自 鳴 字 元 母



譜
引
首
譜

同

同

鳴

鳴

字

字

元

元

父

父

音 韻 五 聲

